

正 广东 天地正 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AR LAW FIR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电话：0757-83288296 传真：0757-83288786
网址：www.randr.cn E-mail：lawyers@randr.cn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网址：www.gzrandr.com E-mail：gdtiandizheng@163.com



重案追踪

1.2亿拍卖款分配异议案

优秀法律文书

关于贷款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以案说法

公司股东抽逃出资2545万元？

预约合同可否诉请继续履行？

8亿元融资租赁案

破产程序中债权人能否直接起诉保证人？

行贿后财物被退回的是否构成犯罪？

案外人多转给被执行人的款项可否执行？

大其心，以容天地；
坚其心，以匡正氣；
專其心，以精術業！



标志释义

方正之体，表做人做事之格；
正字居左，宣律师执业之旨；
泰卦于右，示吉祥顺利之意。

色彩释义

乾卦红色，为天，寓自强不息；
坤卦黑色，为地，寓厚德载物；
正字灰色，为旨，寓框护正义。

我们的新时代·字述2019 | 旗

·文/新华网 黄玥 周圆

一幕关于旗帜的经典画面，注定刻写在记忆深处——70华诞，国之大典。

天安门广场上，党旗、国旗、军旗迎风飘展。

习近平总书记驱车行进至受阅部队最前方，面向旗帜行注目礼。

面向旗帜的庄严凝望，蕴含着迈向伟大复兴的坚定意志和深沉力量。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高扬的旗帜上，写下党的初心和使命。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人心。

2019年，全党扎实开展这场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化自我革命，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新时代党的旗帜，擎举得更高更稳，招展在神州山河、振奋于亿万人心。越是艰险，奋进的旗帜越向前。

这一年，“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这一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中美经贸磋商跌宕起伏……

面对种种风险挑战，党带领人民攻克一道道难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

放弃优渥生活，扎根舟曲基层，用生命拉近百姓与小康距离的藏乡女儿；

凉山州木里森林火灾中，为扑灭无情山火献出青春生命的年轻战士；

衡阳第三代杂交水稻试验田里，被烈日和水气包围、炙烤的瘦削身影……

榜样是看得见的旗帜。

共产党员永远冲锋在前，用铁肩担当，让旗帜永不褪色。



总编：吴 毅 卢 列
编委：唐赛光 林兰燕
丁学平 程宝雪
编辑：秦 豫 周淑娴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电话：0757-8328829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
诺德中心28楼
电话：020-84661266

Http://www.randr.cn
E-mail:lawyers@randr.cn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主办
2019年 第04期 总第96期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重案追踪

P01 1.2亿拍卖款分配异议案
文/执行部 吴文豪 凌国丰

以案说法

P05 公司股东抽逃出资2545万元？
文/广州所 关心 陈紫莲

P07 预约合同可否诉请继续履行？
文/房地产部 龚秀庆

P10 8亿元融资租赁案
文/金融公司部 胡敏芝 曾茜

P14 破产程序中债权人能否直接起诉保证人？
文/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梁绮珊

P16 行贿后财物被退回的是否构成犯罪？
文/刑事法律部 李凡 黄家杰

P20 案外人多转给被执行人的款项可否执行？
文/执行部 李林添

优秀法律文书

P22 关于贷款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文/执行部 郑芳

天地正动态·业务

P28-P40

天地正动态·活动

P41-P58

精彩活动

P59-P66 精彩活动图片

优秀员工

P67 2019年第四季度优秀员工

新法导航

P68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解读
文/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鲁媛媛

律师答疑

P72 被执行人的父母已将其名下的房产赠与被执行人，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父母能否以其系原始购买取得涉案房屋、实际居住等为由主张排除执行？

P72 申请执行人超过执行时效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能否驳回申请执行？
文/执行部 谭洁婷

法苑杂谈

P73 精英律师告诉你真实的日常工作别被电视剧的《精英律师》误导了
原创/王月池 月下说法

P75 孙小果案宣判：欢呼正义的同时，这3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作者/唐兴华，新浪微博@唐有讼

文苑撷萃

P78 《庆余年》大火，这些法律点你get了吗？
转自于律脉微信公众号

P80 你说话的方式，正在毁了你的优势
转自于财经微信公众号

1.2亿拍卖款分配异议案

•文/ 执行部 吴文豪 凌国丰

【引言】

参与分配是当被执行人有多个债权人时，债权人实现自身债权的有效途径。当分配方案作出后，债权人要善用分配异议及分配异议之诉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一、蓝谷公司欠债

（一）主要财产

蓝谷公司系清远市一家陶瓷生产企业，因无力偿还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处置名下财产。其名下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抵押情况
1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4宗出让土地	1. 其中3宗，第一顺位抵押给清远工行，第二顺位抵押给高明工行。 2. 另外1宗抵押给佛山中行。
2		57栋地上建筑物	分别抵押给清远工行、佛山中行。

（二）处置情况

2017年3月31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下

称清城区法院）依法拍卖上述4宗土地及57栋地上建筑物。所得拍卖价款合计122,667,869元，其中4宗土地成交价款合计67,413,324元、57栋地上建筑物成交价款合计55,254,545元。

二、资产公司享有债权1890万余元

2017年6月28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608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1.高明工行对佛山市某陶瓷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769,697.52元；2.高明工行对蓝谷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的三宗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限额328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39418元由各被告承担等。

诉讼过程中，广东某资产公司（下称资产公司）依法从高明工行受让上述债权。

资产公司受让上述1890万余元债权后，依法向清城区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拍卖款。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三、清城区法院三次出具分配方案

（一）第一次分配

2017年6月30日，清城区法院作出《关于蓝谷公司被申请执行等系列案标的款分配方案》，对上述122,667,869元拍卖款进行分配。

本次方案中，资产公司可分得14,417,711.48元。但该分配方案预留土地出让金1140万元给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下称清远资源局）。

方案分配比例明显错误。清远工行、资产公司以及多个债权人均对该方案提起异议。

（二）第二次分配

清城区法院2017年9月13日作出《关于蓝谷公司被申请执行等系列案标的款分配方案修正》，对第一次分配方案进行修正。

该修正方案中，法院同样预留土地出让金1140万元，且错误将3宗土地的拍卖款全部用于清偿清远工行抵押债权，导致资产公司受偿金额调整为零。

（三）第三次分配

1.我所接受委托，代理资产公司第一次提出分配异议

上述修正方案作出后，资产公司委托我所代理本案。

我所律师立即前往清远市清城区调查上述土地的抵押登记信息，发现清远工行的抵押债权最高限额3140万元，清城区法院将3宗土地的拍卖价款全部清偿清远工行的抵押债权显然错误。

据此，我所代理资产公司依法向清城区法院提出分配异议，主张清城区法院不应预留1140万元用于优先清偿土地出让金、清远工行的抵押债权最高限额3140万元、资产公司实际应分得款项为14,691,470.52元。

2.第三次分配

收到资产公司提出的异议后，清城区法院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6）粤1802执989号《通知书》，再次修正分配方案。

该分配方案中，法院预留土地出让金1140万元，资产公司仅分得款项6,781,319.9元。

四、我所提起分配异议之诉胜诉

（一）代理资产公司第二次提出分配异议

2017年10月24日，我所代理资产公司向清城区法院提出分配异议，主张不应预留1140万元土地出让金。

清城区法院依法将异议转达给各债权人。清远资源局及清远工行对资产公司异议提出反对意见。

（二）代理资产公司提起分配异议之诉

2017年12月5日，我所代理资产公司就上述分配异议事宜，以清远资源局及清远工行为被告提起分配异议之诉【（2017）粤1802民初6595号】。

我所认为从土地出让金优先于抵押权没有法律依据、资产公司作为善意抵押权人权利应予以保护、土地出让金未经诉讼直接参与分配且优先受偿无法律依据三个方面，主张清远资源局无权优先受偿1140万元土地出让金，该笔款项应用于分配给抵

押债权人。

（三）一审判决不当

2018年6月20日，清城区法院作出（2017）粤1802民初659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蓝谷公司4宗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该款项优先于抵押权受偿；但该土地出让金计算错误。

据此，一审判决虽然撤销了（2016）粤1802执989号《通知书》关于土地出让金金额的部分内容，但未能对土地出让金是否优先与抵押权作出正确认定。

（四）代理资产公司提起上诉

在分配异议之诉一审期间，资产公司一直担心因政治因素、政府压力等原因，一审法院可能认定土地出让金优先于抵押债权。一审如此判决更强化了资产公司的这种认知。

我所律师向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分配异议之诉案上诉的法律意见》，分析了提起上诉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打消了资产公司对于地方保护主义的顾虑。

资产公司最终采纳我所意见，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清远中院）提起上诉【（2018）粤18民终2535号】。

（五）二审改判支持资产公司诉请

二审立案后，我所律师积极沟通承办法官，通过可视化图表向法官分析案件，通过提供不支持土地出让金优先于抵押权的司法判例阐述我方的观点及主张。

2019年8月22日，清远中院作出（2018）粤18民终253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清远市资源局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土地出让金具有优先受偿权，且因未经诉讼程序明确并存在争议，故其主张直接在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并优先受偿缺乏依据，遂依法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2016）粤1802执989号《通知书》，由清城区法院重新作出分配方案等。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重新作出分配方案，收回执行款1455万余元

二审判决生效后，我所律师立即联系清城区法院执行法官及其余抵押债权人，协商重新分配上述拍卖款122667869元。经多方沟通协调，各方达成尽快分配的初步合意。

2019年11月25日，我所律师代理资产公司前往清城区法院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促成各方当场签署分配笔录确认新的分配方案：清城区法院不再为清远市资源局预留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余款由清远工行、佛山中行及资产公司三家抵押债权人分配，资产公司受偿14,552,864元。

2019年12月3日，我所律师协助资产公司前往清城区法院办理上述分配款14,552,864元的退款手续。当日，资产公司收到该笔款项。我所的成功代理，获得了资产公司的高度评价！

【办案心得】

一、突破地方保护，依法维护权益

土地出让金是地方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之一。清远有关政府部门早年招商引资过程中确实存在“先上车、后补票”的不规范做法，欠缴土地出让金现象经常发生。有关政府部门进场在司法处置阶段主张收缴。因此本案无论执行分配阶段还是异议诉讼阶段，都面临了较大的压力。

我所代理本案后，抓住土地出让金直接参与分

配且优先受偿在程序上、实体上都于法无据的关键，依法对清城区法院的不合理分配方案提出异议，并在分配异议之诉一审败诉后依法上诉，成功争取二审依法改判，依法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集结众智，确定诉讼策略

代理本案分配异议之诉二审后，我所充分发挥公司化运作、团队化办案的优势，集结团队多位资深律师对案件进行深度分析和模拟法庭，确定了本案在事实上释明蓝谷公司已缴纳相关价款、实体上强调土地出让金优先受偿于法无据、程序上指出清远资源局未经诉讼确认不能直接参与分配的诉讼策略。

在清远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中，除避开蓝谷公司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事实问题未谈外，其余部分基本采纳了我所的观点。这充分说明我所诉讼策略是准确的。



（清远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三、一目了然，可视化说明案情

21世纪是信息化时代。律师办案不能在停留在传统的法律文书和口头沟通。因此，用技术驱动办案，实现诉讼可视化，是时代的要求。

本案二审庭审中，我所律师制作了可视化图表，具体直观地向法官说明蓝谷公司涉案财产及分配方案情况，赢得客户和法官的认可，为本案二审

胜诉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多方沟通，快速回收债权

为避免拍卖款重新分配时再次陷入分配异议僵局，我所律师自判决生效后立即联系清城区法院及抵押债权人清远工行、佛山中行，抓住年底法院结案、银行回收任务需求，引导各方达成召开债权人会议尽快分配的初步合意，并最终促成会议当场即确定最终分配方案，满足各方利益需求。

本案从签收生效证明到重新作出分配方案到最后退款，仅用时一个月即实现1455万元的债权回收，高效地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抽逃出资2545万元？

•文/ 广州所 关心 陈紫莲

【裁判摘要】

认定公司股东抽逃注册资金的要件有两个：一是形式要件，二是实质要件。形式要件是指公司股东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的各种具体行为；实质要件是指股东的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仅符合形式要件，但不符合“损害公司权益”实质要件的，不应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案情简介】

2004年，昌鑫公司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对弘大公司的2545万元债权。

2006年3月，弘大公司与昌鑫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弘大公司向昌鑫公司定向增发股本2545万元，在增资扩股的同时，偿付昌鑫公司债务2545万元。

同年6月9日，昌鑫公司向弘大公司验资账户注入资金2545万元。同年6月12日，昌鑫公司收取弘大公司转出的该2545万元资金。

此后，因弘大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债权人三源公司的货款及利息，三源公司认为弘大公司股东昌鑫公司的上述受偿行为构成抽逃出资，遂起诉要求昌鑫公司在抽逃出资254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该案历经一、二审诉讼及再审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执申字第9号】《裁定书》认为：由于昌鑫公司对弘大公司存在合法的在先债权，虽然昌鑫公司的受偿行为符合

抽逃出资的形式要件，但其以注册资本偿还债务的行为并未损害公司权益，不符合实质要件。故，昌鑫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争议焦点】

昌鑫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2545万元？

【律师点评】

一、抽逃出资的司法认定标准

（一）概念

股东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设立公司或者对公司进行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未经合法程序便将其所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通过各种方式予以转出，抽回出资，但仍然保留股东身份和原出资数额的行为。

（二）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

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三）认定要件

1.形式要件一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具体行为
抽逃出资往往通过不真实、不合法的行为来实现。要认定抽逃出资的行为，首先需认定股东是否存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的各种具体情形，常见的具体情形为：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该情形主要是指公司通过修改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内列报的项目，如通过增加资产、增加收入项目或资产、增加收入金额或减少负债、减少项目、减少金额等方式导致所有者权益或利润增加，进而导致股东分配的利润增加。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虚构债权债务属于最常见的抽逃出资行为，主要包括虚构交易、虚构借款等形式。如虚构债务抵销合同、虚构买卖合同等，将资本金以“债务清偿”、“货款”等名义转走，但实际上并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真实交易，或存在交易，但交易金额远远低于转出的资金额等。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公司的日常运行中，股东利用其特殊身份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很常见。是否构成抽逃出资，主要审查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平合理、股东是否具有通过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的意图、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否侵害公司利益来综合认定。若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平合理性，而是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将出资撤回，则属于抽逃出资。

2.实质要件一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实务中的抽逃出资方式多种多样，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不能拘泥于法条所规定的典型形式，要从实质上判断该行为是否非法减少了公司的财产，是否非法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

损害了公司的权益。无论形式如何变化，只要将出资非法转出，侵害公司财产，损害了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即构成抽逃出资。

二、抽逃出资的举证责任分配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明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实践中，由于债权人难以掌握公司的具体财务信息，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条将股东对公司如实出资的证明责任分配给了股东。当债权人对公司股东未如实出资能提供合理怀疑证据的，股东应当就其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举证。否则，股东应当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公司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昌鑫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第一，昌鑫公司对弘大公司存在合法的在先债权。抽逃出资一般是指通过不真实、不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将股东出资转出。本案，昌鑫公司在出资前已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对弘大公司的债权，且该债权已经司法判决确认，各方均无异议。

第二，未损害弘大公司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法律之所以禁止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是因为该行为非法减少了公司的财产，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仅损害了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益，更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权益。本案，昌鑫公司对弘大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在先，投资行为在后。在整个增资扩股及偿还债务过程中，昌鑫公司除了把自己的债权变成了投资权益之外，没有从弘大公司拿走任何财产，既未减少弘大公司的责任财产，又未降低弘大公司的偿债能力。

第三，不符合抽逃出资的实质要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了抽逃出资的要件有两个。一是形式要件，具体表现为该条罗列的“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等各种具体情形。另一要件是实质要件，即需要“损害公司权益”。本案，虽然符合了法条规定的形式要件，但实质要件难以认定，无法按照上述司法解释认定昌鑫公司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正天地正

预约合同可否诉请继续履行？

•文/ 房地产部 龚秀庆

【裁判摘要】

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有别于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可诉请对方继续履行的本约合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的履行目的是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依法属预约合同。

在对方不愿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且双方又未签订本约合同即《项目转让合同》的情况下，法院不宜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作强制签约并要求继续履行的判决。但《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仍受法律保护，违约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案情简介】

一、涉案地块及转让公司

江门市鹤山市某街道办某地块（下称涉案地块）使用权面积为120804.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居住用地，建筑密度≤30%，容积率≤1.2，总建筑面积144965.04平方米。其使用权为鹤山市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展公司）所有。

发展公司原为吴某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变更，现注册资本为1千万元，股东为吴某、冯某、林某、鹤山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鹤山公司）、佛山市某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公司）。其中，佛山公司、鹤山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0%、26%。

二、签订《项目转让框架协议》

东莞市某油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公司）有意收购发展公司股权及涉案地块。2017年5月12日，双方经磋商并签订《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约定：

东莞公司收购发展公司全部股权（含涉案地块权益）；收购总价为2.55亿元、转让股权费用全部由东莞公司负担；涉案地块容积率可申请变更为2.5-3.0，由发展公司负责协助办理规划变更；协议签订后3日内，东莞公司支付定金1千万元；发展公司配合东莞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收购项目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并显示可收购的，双方在一个月内正式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东莞公司支付收购价的70%，余下30%款项待办理完所有转让手续后支付；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可收购的，发展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同意签订《项目转让合同》。

双方在《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上盖章。发展公司的股东冯某、林某、吴某在法定代表人处签字。

三、双方产生纠纷

2017年5月6日，东莞公司向发展公司支付定金1千万元。

但此后，东莞公司并未进行尽职调查、申请变更规划。双方也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发展公司仍继续对涉案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后发展公司及其股东明确表示不愿再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东莞公司不同意。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四、东莞公司起诉

2018年1月，东莞公司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江门中院）起诉【（2018）粤07民初8号】要求：1.确认《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有效；2.被告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将股权转让给东莞公司。

诉讼中，东莞公司申请追加鹤山公司、佛山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

【法院判决】

一、一审判决【（2018）粤07民初8号】

江门中院经审理认为：《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属预约合同，当事人不能依据预约合同请求强制对方签订本约合同并强制其履行。在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的情况下，东莞公司诉请发展公司及其股东转让股权、交付涉案地块，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判决：1.《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有效；2.驳回东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2018）粤民终2423号】

东莞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高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经审理认为：《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属预约合同。发展公司、吴某、冯某、林某均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在合同当事人拒绝实施一定行为的情况下，一般不宜作有关履行行为的判决。故对东莞公司请求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不予支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省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东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

- 1.《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是否有效？
- 2.东莞公司诉请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及转让发展公司股权是否有依据？
- 3.鹤山公司、佛山公司应否参加诉讼？

【律师点评】

一、《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合法有效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双方签订的《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合法有效。

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属于预约合同

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有别于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可诉请对方继续履行的本约合同。

本案，从合同名称上看，《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有别于协议中约定在一定条件和期限内签订的《项目转让合同》。该框架协议系对于未来收购涉案地块的安排所达成的合意。

从合同条款上看，《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明确是对“拟收购项目”作出约定，围绕拟收购发展公司100%股权（包括涉案地块的土地资源及所有申报手续、所属资产的全部权益）而签订的协议。并具体约定满足一定条件后，即东莞公司在一个月内对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视尽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在一定期限内正式签订《项目转让合同》。

因此，《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相对日后可能签订的《项目转让合同》来说，依法属预约合同。而《项目转让合同》则为本约合同。



三、东莞公司诉请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并要求转让股权无依据

其一，基于《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属预约合同的法律性质，有别于本约合同，当事人不能依据预约合同请求强制对方签订本约合同并强制其履行，否则有违意思自治、合同自由的基本原则。

本案，东莞公司诉请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的实质就是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在合同当事人拒绝实施一定行为的情况下，即在发展公司、吴某、冯某、林某均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也不愿意签订《项目转让合同》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不宜作有关履行行为的判决。故东莞公司依据《项目转让框架协议》请求交付股权，缺乏合同依据。

其二，东莞公司并未按《项目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开展尽职调查，亦无证据证明系因发展公司及其股东不履行配合义务所致。故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的责任不能归责于发展公司、吴某、冯某、林某。

其三，双方在履行《项目转让框架协议》中何方具有过错，是否构成违约，应承担何责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东莞公司依法应通过另案起诉等方式解决。

四、鹤山公司、佛山公司不应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由于东莞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是围绕《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所提的确认协议有效及继续履行，而鹤山公司、佛山公司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且该两公司是否参加本案诉讼对作出确认《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效力及是否应继续履行协议的判断没有必要性，故两公司与本案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因此，两审法院不准许东莞公司的追加申请，并无不当。

8亿元融资租赁案

•文/ 金融公司部 胡敏芝 曾茜

【引言】

融资租赁因其集融物与融资为一体的特殊形式，近年来已快速成为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方法之一。出租人能否在主张全部租金的前提下就设定了抵押的融资租赁标的物优先受偿始终处于争论之中。对此，最高院司法判例给出了指导性意见。



【案情简介】

一、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2017年12月26日，锦银公司（买受人）与苏州静思园公司（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苏州静思园公司将存放于园林大门西侧、停车场、静思园园林、静思园园林小姐楼北门的四块灵璧石出售给锦银公司再予以回租；四块灵璧石购买价款为8亿元整，不实际交付给锦银公司；所有权在锦银公司付清价款时即转移至锦银公司。

同日，锦银公司（出租人）与苏州静思园公司（承租人）、中青旅公司（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静思园公司将四块灵璧石出卖给锦银公司并作为承租人与另一承租人中青旅公司共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锦银公司租回；两承租人应向锦银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限届满，在两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各方约定租赁物以象征性价格10000元由两承租人留购。

二、办理租赁物抵押登记

同日，锦银公司与苏州静思园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苏州静思园公司以四块灵璧石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锦银公司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2018年1月3日，双方对上述抵押物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三、锦银公司支付8亿元并取得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签订后，锦银公司依约一次性向苏州静思园公司支付了四块灵璧石购买价款8亿元。

同日，苏州静思园公司向锦银公司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买受人）》确认：2018年1月5日收到购买价款8亿元，四块灵璧石所有权已转移给锦银公司。

四、锦银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2018年3月1日，锦银公司向苏州静思园公司、中青旅公司发出《租金收取通知书》。2018年3月21日，锦银公司向苏州静思园公司、中青旅公司发出《租金逾期催收通知书》。2018年3月22日，两公司对该通知出具《回执》并予以盖章确认。

两承租人未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第1期租金本金7.9亿元、只支付了第1期租金利息14684888.89元。

因此锦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承租人提前偿还所有未到期租金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主张就租赁物等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判决】

一、一审判决【（2018）辽民初57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1.《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相应义务。

2.从《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锦银公司与苏州静思园公司、中青旅公司三方之间的交易模式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型的法律特征。

3.《抵押合同》属有效合同，锦银公司对苏州静思园公司提供的案涉四块灵璧石办理了抵押登记，支持锦银公司对抵押人的优先受偿权。

一审判决:苏州静思园公司、中青旅公司偿还锦银公司已到期租金利息所产生的违约金7342.44元、已到期租金本金7.9亿元及相应违约金、偿还锦银公司未到期租金10974858.33元、支付留购价款10000元；锦银公司对案涉四块灵璧石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二、二审判决【（2019）最高法民终222号】

中青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1.《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有效。《融资租赁合同》在权利与义务安排和交易本质上均符合售后回租交易的法律特征，且综合考虑标的物的性质、价值及租金的构成等相关因素，案涉交易既有融资、又有融物，不属于一般金融借贷业务。

2.《融资租赁合同》期满选择条款约定，在判决生效之前，案涉四块灵璧石的所有权归属锦银公司所有。锦银公司一审诉讼请求提出对苏州静思园公司所有的、存放于苏州静思园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这与案涉交易性质相矛盾，二审诉讼中锦银公司申请撤回该项诉请，于法有据。

二审判决：

1.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

2.改判准许锦银公司撤回对存放于苏州静思园的抵押物（灵璧石四块）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起诉。

【争议焦点】

1.本案交易性质是融资租赁还是抵押贷款？

2.出租人要求支付全部租金，能否同时就设押租赁物主张优先受偿？



（苏州静思园）

【律师分析】

一、本案交易性质是融资租赁

（一）法律规定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

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二）本案交易属于售后回租

第一，商事交易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应首先从交易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内容和交易本质来判断，最主要的就是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交易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并且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同时也是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案涉《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在形式上符合售后回租交易的特征。

第二，从当事人的履行情况而言，买受人支付了对价购买了案涉租赁物，出卖人将案涉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了买受人；买受人作为承租人将案涉租赁物再出租给承租人，后者已经部分给付了租金；双方当事人已经根据案涉《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于出租人而言，取得了案涉租赁物的所有

权，从而实现了融资的担保的法律价值；对于承租人而言，盘活了自有资产，更大地发挥社会资本的价值。故案涉交易实现了“融物”“融资”双重功能，从实质是售后回租交易的特征。

因此，案涉《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售后回租型的法律特征。

二、出租人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不能同时就设押租赁物主张优先受偿

（一）相关规定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七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

（二）司法实践的争议

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既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又主张对租赁物实现优先受偿权。该优先受偿权是否能与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的诉讼请求同时被满足，在此前的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着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一旦生效裁判文书支持了出租人的请求，则意味着基础合同已经履行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毕，出租人有权主张收回全部欠款金额，租赁物已经归属于承租人。就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内效力而言，已经从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变为一般债权债务关系；出租人抵押权从自主抵押转变为他主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也从持续履行给付义务转变为一次性给付义务。故，出租人的优先受偿权主张在性质上已与一般债权抵押权（他主抵押）主张优先受偿无异。因此，可同时主张支付租金及抵押权诉请。

这是目前的主流观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217号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6640号案等案例持上述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所有租金付清之前，租赁物属于出租人所有，同时主张租金及抵押权存在法律关系的矛盾。司法实践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往往是他人所有的，而对出租人自有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不符合司法惯例。出租人主张租金是基于自有财产出租后的权利追偿，而主张抵押权则又是确认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而主张，如系对出租人所有的财产主张即无所谓“优先受偿”的情况。因此，不可同时主张支付租金及抵押权诉请。

最高院在本案判决中否定了出租人在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同时对设押租赁物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正当性，这无疑能为我们以后处理融资租赁纠纷的诉讼策略提供新的方向。

（三）本案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出租人不能同时主张上述两项权利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一方面，融资租赁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此时针对租赁物签订的抵押合同及在其之上设立的抵押，并非担保法意义上的抵押，仅是防止租赁物被他人善意取得的防范措施，该租赁物本身所有权仍归属于出租人，故主张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相矛盾。

另一方面，如果判决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则间接肯定了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所有权，但实际中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此举可能导致出租人丧失对租赁物的占有，融资租赁合同也将无法继续履行，而主张承租方支付全部租金的诉讼请求实质是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从合同继续履行的可能性上来说，这两者也是相矛盾的。

最高院在本案判决中否定了出租人在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同时对设押租赁物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正当性，对日后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重大指导性意义。

破产程序中债权人能否直接起诉保证人？

•文/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梁绮珊

【引言】

主债务人破产，债权人能否在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前起诉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此在实务中存在较大争议。本文结合相关案例对此进行分析。



【案情简介】

2016年11月22日，A公司与B银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约定：A公司向B银行借款2800万元。同日，C公司与B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C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17日，法院受理A公司破产，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A公司财产。后B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

2019年3月15日，B银行向法院起诉C公司，请求判令C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向其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等。C公司答辩主张B银行应当在A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才可主张其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应中止审理。

【法院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依《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诉讼应继续进行。现管理人已接管A公司财产，B银行可以起诉C公司。C公司答辩主张本案应中止审理的理由不成立。遂一审判决：C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B银行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等。

C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审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并无不当，法律并未禁止在破产程序中或破产程序终结前向连

带保证人单独提起诉讼。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

- 1.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后，衍生的诉讼案件是否应中止审理？
- 2.主债务人破产后，在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前，债权人能否直接起诉保证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律师点评】

一、本案无需中止审理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依上述规定，涉及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在管理

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继续进行。本案，B银行起诉前，管理人已接管A公司财产，故法院无需中止审理。本案诉讼程序应继续进行。

二、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可以直接起诉保证人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

依上述规定，主债务人破产，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上述规定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是为了防止债权人获得双重清偿，但未禁止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或破产程序终结前向连带保证人单独提起诉讼。换句话说，债权人有权在破产程序中通过诉讼方式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的救济途径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2018年3月4日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规定：“保证人的清偿责任和求偿权的限制。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依上述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可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债权人应获得的相应清偿，从而获得权利救济。本案，法院判决C公司应向B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C公司在履行清偿义务后，取得B银行在A公司破产案中作为债权人的受偿权。

结语：

破产程序中，主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可直接起诉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履行清偿义务后，取得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受偿权，从而实现履行担保责任后的权利救济。

行贿后财物被退回的是否构成犯罪？

•文/ 刑事法律部 李凡 黄家杰

【裁判摘要】

对于不是直接送钱，而是以出资成立公司并给予公司股份的方式间接给予财物的行贿犯罪中，当行贿者出资到位时，则行贿行为既遂。以公司利益为行贿目的，构成单位犯罪。

行贿者在涉嫌其他罪名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若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依法构成自首。



【案情简介】

被告人顾某系广东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广东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5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后被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犯合同诈骗罪和行贿罪，犯罪事实如下：

1.2009年至2010年，顾某在请托广东省某厅厅长黄某1（已判刑）的帮助下，中标广东省某流域的河砂开采权，并在采砂许可期满后申请获得延期29天。为感谢黄某1提供的帮助，顾某多次送给黄某1财物：（1）2010年6月，顾某与黄某1及黄某1儿子黄某2（已判刑）商定合作开办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黄某2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展公司）持有科技公司30%的股份，对应的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由顾某提供。2012年11月，顾某与黄某2在黄某1的要求下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黄某2将发展公司持有的科技公司30%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变更登记至顾某名下；（2）2010年7月，顾某将一辆丰田牌越野小汽车（购买价港币55万元）无偿提供给黄某2使用；（3）2011年初，顾某送给黄某1一张价值2.5万元的按摩椅及1只翡翠花瓶（购买价约人民币30万元）。

2.2013年，顾某送给某市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翁

某（已判刑）港币现金150万元，并请求翁某在职务提拔、调整上为教育局副局长袁某提供帮助。

3.2013年年底，顾某获悉政府准备增加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堤路工程的工程量，双方可能需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为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利于保障投资公司工程款的条款，顾某请求法制局科长方某（另案处理）在审核相关协议时提供帮助并送给方某港币现金50万元。

4.2014年上半年，投资公司在投资建设堤路工程过程中因流动资金不足向某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同年8月，该银行分行同意向投资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亿元。为感谢该分行副行长张某（已判刑）在申请贷款过程中提供的帮助，顾某于同年10月送给张某人民币230万元。

【法院判决】

一、一审判决【（2016）粤03刑初86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顾某的行为已构成行贿罪。顾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可以减轻处罚。一审判决如下：

- 1.被告人顾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 2.追缴科技公司3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300万元，上缴国库。

二、二审判决【（2019）粤刑终47号】

顾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顾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其直接负责的单位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别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应当分别以单位行贿罪和（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顾某一人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顾某在涉嫌其他罪名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涉案行贿、单位行贿和（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罪行，依法以自首论处并可以减轻处罚。顾某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涉案的行贿和（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为，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二审判决如下：

- 1.维持一审判决第2项。
- 2.撤销一审判决第1项。
- 3.顾某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争议焦点】

- 1.顾某送给黄某1、黄某2的300万元公司股份是否计入行贿数额？
- 2.顾某给予方某和张某财物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
- 3.顾某是否构成自首？

【律师点评】

一、顾某送给黄某1、黄某2价值300万元的公司股份已经既遂，应当计入行贿数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

顾某请托并在采砂业务上得到黄某1的帮助后，出资与黄某1、黄某2“合作”开办科技公司，且在2010年6月提供注册资金时，顾某为黄某2名下的发展公司出资300万元，发展公司进而持有科技公司30%股份。此时，行贿犯罪已经既遂。

之后，黄某1、黄某2两人虽于2012年11月将发展公司所持科技公司股份以1元价格变更转让给顾某，但该行为是黄某1、黄某2两人受贿犯罪既遂后的退赃行为，不影响顾某所犯行贿罪的成立和行贿数额的认定。

二、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区别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

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可见，单位行贿罪相较个人行贿罪量刑更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轻。个人行贿罪的法定量刑分为三个层级，且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而单位行贿罪的法定量刑只有一种，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本案部分行为应定性为单位犯罪

认定单位行贿罪与个人行贿罪对量刑的影响是极其明显的。单位犯罪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征：1.为了单位的利益，由单位的决策机构决定；2.以单位的名义实施；3.犯罪行为在单位成员的职务活动范围内，或者与单位的业务活动相关。

1.顾某给予方某港币50万元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

本案中，顾某系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实际经营者，且为了投资公司能从项目合同中获益，体现的是单位利益。

因此，二审法院认可了辩护人关于单位犯罪的观点，改判顾某向法制局科长方某贿送港币50万元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而非行贿罪。被告人获得更轻的处罚结果。

2.顾某给予张某财物的行为是单位行为，构成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顾某作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送给时任某银行分行副行长张某人民币230万元，目的是通过贷款解决投资公司所承接项目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体现的是单位利益。

与此同时，其行贿对象是某银行分行副行长，该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而非国有银行，该行副行长为非国家工作人员。所以，顾某的行为构成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因此，一审判决认定顾某的相关行为构成（个人）行贿罪定罪不准确。顾某向张某行贿的行为应认定为（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向方某行贿的行为应认定为单位行贿罪。



三、关于自首的认定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二）顾某构成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成立自首需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两个要件。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没有自动投案，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自首论：（1）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2）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

据此，顾某虽没有自动投案，但其在涉嫌其他罪名（合同诈骗）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涉案行贿、单位行贿和（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罪行。依法，应以自首论处并可以减轻处罚。正

案外人多转给被执行人的款项可否执行？

•文/ 执行部 李林添

【引言】

案外人误转款项至被执行人已冻结的银行账户，不产生转移款项实体权益的法律效果。案外人可直接通过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停止执行该款项。



【案情简介】

一、开发公司欠建设公司工程款124981.23元

2012年至2013年，开发公司与建设公司先后签订三份《施工合同书》。后经双方结算，三标段工程结算及付款情况如下：

结算价格	2012年二标段	2012年三标段	2013年三标段	合计
建设公司申报	7143072.53	5222434.75	7977289.36	20342796.64
双方确认	5827377.85	4221527.42	6421600.96	16470506.23
实际支付	5769523	4194171	6381831	16345525

双方确认：开发公司拖欠建设公司工程款124981.23元。

二、开发公司向建设公司付款4369651.29元

2015年7月3日，因开发公司误将建设公司报送的申报结算价作为审核结算价进行计算（含拖欠另一笔工程款372379.65元），在扣减已支付款项后，向其账户（下称涉案账户）先后支付四笔款项共计4369651.29元，比双方确认的欠款金额多支付4244670.06元。

三、刘某荣申请扣划4369651.29元

因刘某荣与建设公司另案执行需要，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榆林中院）2015年1月10日冻结了建设公司的涉案账户，并于同年7月6日扣划上述4369651.29元至法院执行账户。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开发公司提起执行异议

开发公司发现错误后，立即向榆林中院提起执行异议，要求退付多转入的4244670.06元。

榆林中院经审查，裁定款项归建设公司所有，驳回其异议。

五、执行异议之诉

开发公司不服，向榆林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法院不得执行多转款项4244670.06元。榆林中院判决其对该款项享有权益，法院不得执行。

刘某荣不服一审判决，先后提起上诉及申请

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均驳回其请求。

【争议焦点】

- 1.开发公司误转的款项实体权益是否转移？
- 2.款项误转至被执行人已冻结账户，是否适用货币“占有即所有”原则？是否需通过主张不当得利之诉返还？

【律师评析】

一、开发公司对多转款项享有民事权益

（一）转入的款项已注明款项用途

本案中，开发公司与建设公司已确认：欠款金额仅为124981.23元。

开发公司转账划入的4369651.29元已明确注明款项的用途，是用于支付具体标段的工程款，不存在款项用途争议。

（二）误转行为是缺乏真实意思表示

《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本案中，开发公司向建筑公司转款4369651.29元，其中4244670.06元的划款行为不具备真实的意思表示。建设公司亦缺乏接受款项的意思表示。故该误转行为仅属于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并不能产生转移款项实体权益的法律效果。

（三）建设公司对多转款项并未实际占有、使用

涉案账户已被榆林中院冻结。上述款项转入建设公司账户后，即被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并未曾被建设公司占有、控制或支配。

因此，开发公司对误转款项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

二、本案不适用“占有即所有”原则

“占有即所有”原则，是指货币作为特殊的种类物，对货币占有的取得就视为对货币所有权的取得。本案不适用该原则。

一方面，开发公司向建设公司误转的4244670.06元，系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实现，并非以交付作为“物”的货币实现，建设公司事实上并未从开发公司处获得案涉4244670.06元相等价的货币。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误转款项因被榆林中院冻结账户并直接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建设公司并未实际占有、控制或支配该款项。



三、法院可直接判决停止对误转款项的执行，开发公司无需另案起诉主张不当得利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本案中，对于刘某荣认为开发公司应根据不当得利之债的相关规定另案维护权益的主张，最高法院不予支持。

一方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旨在保护案外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在已经查明误转款项实体权益属于开发公司的情况下，直接判决停止执行符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立法目的。

另一方面，如要求通过案外人在另一个不当得利之诉寻求救济，除了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浪费司法资源之外，并不能产生更为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因此，对于误转款项，法院可直接判决停止执行，开发公司无需另案起诉寻求救济。■

关于贷款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文/ 执行部 郑芳

广东某银行：

贵行拟将受委托清收的佛山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等不良资产债权项目对外转让。本律师依据贵行提供的材料，依法对该债权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

一、债权项目基本情况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6月26日，贵行与投资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贵行同意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内向投资公司发放贷款。投资公司或担保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贵行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务本金、利息、费用。



（二）《借款合同》及《汇票承兑合同》

2014年7月9日，贵行与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贵行同意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在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1000万元内为投资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投资公司或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票款时，贵行有权宣布全部票款提前到期，要求申请人提前交付全部承兑票款以及支



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债务本金、利息、费用。

2015年6月23日，贵行与投资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贵行同意向投资公司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投资公司在汇票签发前存入在贵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1000万元。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3年7月1日，罗某玲与贵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罗某玲自愿以其名下商铺为贵行与投资公司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在最高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15048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投资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贵行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

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2013年7月3日，双方办理上述房地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3年4月11日，贵行与陈某强、罗某玲、罗某瑜、罗某钊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陈某强、罗某玲、罗某瑜、罗某钊自愿为投资公司与贵行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4月10日止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在债权最高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为7000万元范围内向贵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及其它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放款情况

根据投资公司申请，贵行向其发放了四笔流动资金贷款和一笔承兑汇票，分别为：

贷款类型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流动资金 贷款	1500 万元	7.8%	2015.6.16 - 2015.12.25
	1500 万元		2015.6.18 - 2015.12.25
	500 万元		2015.6.19 - 2015.12.25
	1500 万元		2015.6.19 - 2015.12.25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万元	-	2015.6.23 - 2015.12.23

（六）诉讼情况

1.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由于投资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利息，构成违约。2016年10月13日，贵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判决情况

2017年2月4日，禅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投资公司向贵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2）投资公司向贵行归还承兑汇票垫款1000万元及利息等；（3）投资公司向贵行支付律

师费50万元；（4）贵行对罗某玲名下抵押商铺享有优先受偿权；（5）陈某强、罗某玲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债权转让与委托清收

2017年6月22日，贵行与某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贵行将对投资公司等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等相关权利转让给资产公司；在贷款债权全部交割后，资产公司委托贵行进行贷款债权的催收。

后，贵行与资产公司签订《委托清收协议》约定：资产公司同意贵行全权处置上述债权，在委托期限内资产公司不能自行处置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贵行按照实际情况及处置经验设计上述债权的处置方案，并可以自己决定处置方式，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贵行可通过转让部分或全部债权的方式清收标的债权，若资产公司已全额收回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下称受让价款）及约定的回报收益的，或转让时其未全额收回受让价款及回报收益但转让价款可覆盖尚未收回的受让价款及回报收益的，贵行向资产公司报送方案，资产公司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转让时资产公司未全额收回受让价款及回报收益的且转让价款不能覆盖其尚未收回的受让价款及回报收益的，则转让方案需资产公司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八）执行情况

1.申请强制执行

因投资公司等债务人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贵行向禅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10,002,915.48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8月8日）。

2017年8月21日，因抵押商铺正在被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下称花都区法院）处置，本案无其

他财产可供执行，禅城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抵押商铺处置情况

2018年5月-10月，花都区法院因另案执行需要，对抵押商铺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平台进行一拍、二拍及变卖程序，但均流拍。最终变卖流拍价格为1.44亿元。

为重新启动抵押商铺的处置程序，贵行沟通花都区法院移送抵押商铺的处置权后，于2018年12月19日向禅城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9年4月-8月，禅城区法院在该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抵押商铺进行一拍、二拍及变卖，但均流拍。最终变卖流拍价格为76,606,148.64元。

3.非抵押财产处置情况

2018年8月5日，禅城区法院因另案执行需要，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处置罗某玲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房地产，成交价5,811,430.88元。

2019年6月12日，禅城区法院因另案执行需要，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处置罗某玲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平远横街房地产，成交价943,335.21元。扣除优先债权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375,715.98元。

2019年10月8日，禅城区法院作出《分配方案》对上述款项进行分配，方案中将贵行债权总数减去抵押商铺变卖流拍价格76,606,148.64元后的剩余债权33,396,766.84元参与分配。贵行对此提起异议，禅城区法院经审查，于10月29日重新出具《分配方案》，贵行以债权总数110,002,915.48元参与分配，最终可分得3,526,053.26元（扣除执行费）。

二、调查情况

（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及身份信息基本情况

1.借款人情况

登记名称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注册资本金	企业核准日期及状态	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罗某玲；住所：XXX；经营范围：XXX。	股东名称：罗某瑜、罗某玲；注册资本金：XXX	1.核准日期：2018年01月05日；2.存续。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50万元（100%）

2.担保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陈某强	44XXXXXXXXXXXXXX	佛山市禅城区
罗某玲	44XXXXXXXXXXXXXX	佛山市禅城区
罗某瑜	44XXXXXXXXXXXXXX	佛山市禅城区
罗某钊	44XXXXXXXXXXXXXX	佛山市禅城区

（二）借款人偿债能力调查情况

1.借款人财产情况

根据贵行提供的财产线索，除本案已保全的财产外，借款人暂无其他财产。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1）车辆

序号	权属人	车牌	财产情况
1	投资公司	粤 XXXXXX	因未扣到车辆，暂未处置

（2）银行账号

序号	权属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1	投资公司	XXXXXXXXXXXXXXXXXX	贵行 XX支行

另因佛山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无明确的财产信息或法院出具的调查令的情况下，律师不能对当事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模糊查询。

据此，除上述财产外，我所律师无法进一步核实借款人其他财产情况。

2.借款人涉诉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8日，我所律师通过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系统、被执行人网等，查询到借款人的涉诉详见附件1。

据我所律师调查了解，投资公司涉及的诉讼及执行案件均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罗某玲在未经过抵押权人贵行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案的抵押商铺分拆并出卖给不同的买受人，因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买受人提起诉讼，大部分已判决并申请执行。根据已公开的民事判决书显示，生效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罗某玲返还购房款及利息，投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抵押商铺仍存在被其他买受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的风险。另，在投资公司及罗某玲没有其他财产的情况下，因涉及到一百多个买受人的债权能否实现问题，经与法院了解，在处置抵押商铺的过程中，为避免引发群体纠纷事件，可能会考虑从抵押商铺处置价款中优先退付各买受人的案件受理

费或有其他的处理方式，导致贵行债权受偿降低。

（三）关于担保人偿债能力的调查情况

1.担保人财产情况

根据贵行提供的财产，除本案已保全的财产外，担保人暂无其他财产。经我所律师调查，财产目前情况如下：

（1）房地产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抵押权人	财产情况
1	罗某玲	广州市花都区	XXX	花都区法院（201X）粤 0114 执 XXX号案查封，查封期限至 20XX年 X月 X日

（2）车辆

序号	权属人	车牌	财产情况
1	陈某强	粤 XXXXXX	因未扣到车辆，暂未处置

另因佛山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无明确的财产信息或法院出具的调查令的情况下，代理律师不能对当事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模糊查询。

据此，除以上财产外，我所律师无法进一步核实担保人其他财产情况。

2.担保人涉诉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8日，我所律师通过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系统、被执行人网等，查询到各担保人的涉诉情况详见附件2。

担保人罗某玲及其配偶陈某强涉及多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及执行案件。

如前所述，因存在涉及群体纠纷事件，可能影响贵行的债权受偿。

（四）抵押物情况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抵押情况	查封情况
1	广州市花都区XXXX商铺	穗花 XXXXXXXXXX	XXX	贵行	花都区法院(201X)粤 0114执XXXX号案查封

三、法律分析

（一）主债权合法有效

《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贵行与投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经生效判决确认。

（二）本案抵押权合法有效

《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担保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罗某玲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商铺为本案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法有效，且经生效判决确认。

因此，贵行抵押权合法有效。

（三）本案保证担保合法有效

《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第五条“保证期间”约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合同是各方在平等自

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保证人应对投资公司所欠贵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贵行已在保证期间内对本案债权提起诉讼。本案保证担保合法有效，且经生效判决确认。

（四）本案债权依法可以转让

1.法律规定

《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担保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合同法》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合同并未约定主债权、担保权不得转让，因此，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债权转让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可依法转让。贵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资产公司合法有效，资产公司取得贵行对投资公司等的各项权利，同时，资产公司也可以将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2.不良债权转让的相关问题

（1）执行阶段转让债权的主体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债权受让方可直接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申请执行人，法院应及时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

（2）不良债权转让后担保责任承担问题

《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担保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根据上述规定，转让不良债权时，担保债权同时转让，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对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由此可见，如贵行转让债权及资产公司再将债权进行转让均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则其转让行为具有合法性。

（3）关于是否停止计息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下称《海南会议纪要》】第九条规定：“会议认为，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以原借款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金融机构受让金融不良债权后能否向非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全额债权的请示的答复》【〔2013〕执他字第4号】第二条明确：“《海南会议纪要》发布后，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受让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日之前的利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计算；受让日之后不再计付利息。”

关于不良债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非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应停止计息，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应停止计息。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回复，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受让债权后不再计付利息。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停止计息。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最高法执监433号案中，其认为《海南会议纪要》第十二条已明确规定该会议纪要适用的范围：仅限于1999年至2000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统一安排下通过再贷款或者财政担保的商业票据形式支付收购成本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2004年至2005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正中公司受让的债权不在该规定的范围内，不应适用《海南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利息应继续计算。

贵行将本案债权于2017年转让给资产公司，资产公司无金融许可资质，存在向债务人主张债权时，债务人主张自债权转让之日停止计算利息的风险。

（五）资产公司可继续委托贵行进行清收

贵行与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委托清收协议》。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资产公司可继续委托贵行进行清收。

（六）再转让债权的分析

据贵行称，拟对本案债权进行再次转让，具体操作方式有以下两种方案。

1.以资产公司名义转让本案债权

资产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本案债权，其为本案债权的实际权利人，其可以依法处置自己的债权，包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再次转让。但存在资产公司受让债权之日起停止计息的风险，导致受让人可主张的债权本息远远小于实际产生的债权本息。

2.以贵行名义转让本案债权

《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资产公司全权委托贵行继续清收本案债权，其委托清收行为可认定为代理性质，根据上述规定，在资产公司授权贵行与买受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且将该委托行为已告知新的买受人情况下，则该债权转让行为对资产公司及新的买受人有效。

四、律师意见

鉴于上述分析，本律师得出以下结论：

贵行可结合案件情况，可以以资产公司的名义进行债权转让，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因资产公司委托贵行清收本案债权，在披露委托清收行为的情况下，也可以贵行的名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顺祝

商祺！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我所与顺德区物协共同举办 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我所与顺德区物协共同举办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10月10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顺德区物业管理协会在顺德保利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共同举办《物业服务行业法律风险与未来发展》专题讲座。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物业管理科李尚春科长、物协历娜秘书长、部分镇街居委会及会员单位200多人参加。

顺德区物协历娜秘书长致辞表示：物业管理无小事，希望各位物业从业人员充分重视并认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共同促进顺德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本次讲座从“物业服务概况、物业服务法律问题、物业服务行业刑事法律风险、列入打黑范围的四类黑物业、物业服务行业未来发展”五大方面展开，包含了物业服务的全过程。

我所房地产部副部长龚秀庆律师负责讲授物业服务概况、物业服务法律问题两部分；我所刑事法律部副部长李凡律师负责讲授物业服务行业刑事法律风险、列入打黑范围的四类黑物业、物业服务行业未来发展三部分。三个小时的讲座一气呵成，现场气氛热烈。

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人员踊跃提问，两位授课律师逐一耐心解答。

顺德区作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物业服务市场广阔，竞争激烈。物协会员课后纷纷表示：参加

本次法律讲座获益良多，日后工作需注意防范法律风险，才能保证物业管理合法有序，才能促进和谐小区建设。顺德区物协再次肯定我所房地产律师和刑事律师的专业、权威，同时希望加强双方未来合作，共同推动顺德区物业服务行业的稳健发展！

我所担任佛山市公安局森林 分局常年法律顾问

2019年10月，佛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聘请我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该局主要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安全，组织全市森林公安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林业行政案件，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等。他们肩负着保护青山绿水、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历史使命。

其聘请我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是对我所专业能力、律师团队和服务质量的认可。我所律师将尽职尽责，依法为其内部管理、行政执法、刑事案件等提供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我所汇编森林公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湖南郴州中院受理裕农公司破产重整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我所代理的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郴州市裕农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湘10民破1号】。

裕农公司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自有约356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办公楼等；主要生产化学机械浆，拥有完备的备料车间生产线、化机浆车间及净水、污水处理等进口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化机浆9.8万吨，是湖南省郴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因经营不善，公司被迫停产，对外负债超过7.7亿元。其中包括郁南农信社对其享有的约2.9亿元的抵押债权，抵押物为公司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

我所自2018年6月担任郁南农信社法律顾问后，为追收债权，一方面针对裕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起八案诉讼，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债权；另一方面为合法解决争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我所律师依法建议对裕农公司破产重整，多次与郴州市政府相关部门、法院等洽谈，积极推进重整工作。郴州中院近日采纳了我所律师的代理意见，认为裕农公司具有重整可能，遂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

我所将继续坚持“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执业理念，充分发挥破产法律业务专业化、团队化、品牌化的优势，依法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助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法治建设和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所与番禺大石街共同举办劳动法律讲座

2019年10月18日上午，我所与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共同为其辖区内100多家企业及相关职能部

门，举办《企业用工常见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专题讲座。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栾立军、大石街司法所梁国荣所长、大石商会秘书长王冠等领导出席讲座。我所主任卢列律师、副主任陈星桦律师负责授课。

栾书记首先致辞表示：大石街的劳动用工形势严峻、纠纷频发；希望各单位干部、企业代表通过此次讲座提高用工风险意识，做到合法用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各方共同努力，打造大石街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大石街各项工作更好发展。

法律讲座正式开始。陈星桦律师从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四个方面，详细解析企业在用工过程中常见法律问题；卢列律师则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详述十大典型劳动争议案例，与参会人员进一步交流劳动用工过程中的“疑难杂症”，并提出企业用工风险防范建议。

两位授课律师的精彩讲解，赢得参会人员的热烈掌声。答疑环节，他们纷纷提出各自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法律实务问题，两位律师逐一予以解答。

我所多位律师是番禺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成员。我们将继续与各政府部门、商会及行业协会开展合作，举办更多专题法律讲座，助力番禺企业健康发展，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助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广州所供稿】



番禺大石街劳动法律讲座

我所与南海区物协共同举办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10月29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在佛山柏丽酒店（千灯湖店），共同举办《物业管理行业法律风险与未来发展》专题讲座。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物业管理科刘剑桢科长、南海区物协李承玺秘书长、南海区物协法务专委会何筛红主任以及会员单位代表、我所管委会主任唐赛光律师及房地产部部分律师、刑事法律部部分律师等200多人参加。

南海区住建局刘剑桢科长致辞表示：希望南海区物企站在新时代，以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提高服务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共同努力促进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相信通过天地正律师的专业授课，大家有所收获，日后更好促进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政府做好基层治理，共同建设和谐幸福的南海。

本次讲座以物业服务全流程为主线，从物业服务概况、物业服务法律问题、物业管理行业刑事法律风险、列入打黑范围的四类黑物业、物业管理行业未来发展五大方面展开，以案说法，引导企业加强管理，注意防范法律风险。

我所房地产部副部长龚秀庆律师主讲物业服务概况、物业服务法律问题两部分；我所刑事法律部副部长李凡律师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刑事法律风险、列入打黑范围的四类黑物业、物业管理行业未来发展三部分。两位律师实务功底扎实，讲解生动，引起听课的物业从业人员强烈共鸣。

互动环节，听众结合日常物管实践纷纷积极提问，两位律师一一耐心答疑。



我所与南海区物协共同举办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我所参加南海禅城顺德法院工作座谈会

2019年10月15日、30日，受佛山市南海区、禅城区、顺德区人民法院邀请，我所先后参加其组织的破产业务、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

2019年10月15日上午，南海区法院召开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座谈会。该院杜广锵副院长、黄立勋庭长等领导以及10家管理人参加。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三部部长郭敏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座谈会，主要就南海区法院提出的如何发挥管理人协会行业自律及监督作用、破产程序中职工安置、信息披露、办案节点、破产企业托管、财产监管、办案质效、院管沟通协调机制等8项调研问题展开讨论。

我所结合15年的办理破产业务经验，就8项调研问题向南海区法院提交了34点书面意见及建议。此外，我所另就管理人办案范围、选定方式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南海区法院领导认为我所提出的意见非常专业、可操作性强，值得借鉴学习。

2019年10月30日下午，禅城区法院在佛山市律师协会召开金融案件审判专题调研座谈会。该院谢阿桑院长、陈晓明副院长、怀晓红副院长、立案庭庭长阮惠雄、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古锋胜、审判员何文锋、民三庭审判员邱小华，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钟坚、律师代表及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金融公司部部长胡敏芝律师，共22人参加。

本次座谈会，主要就各方如何进一步完善法律职业共同体各项工作机制、如何更好发挥金融案件快速处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案件裁判效率、如何在党建共建合作新模式新常态下开展工作进行深入探讨。

我所结合办理金融案件的经验，向禅城区法院提交了8页的《关于办理金融案件的意见和建议》及可视化图表，分别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阶段、破产程序等5个环节，提出23点意见及建议。禅城区法院及市律师协会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同一天下午，顺德区法院召开破产审判管理人座谈会。该院李红副院长、王福增庭长等领导及部分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等12家单位参加。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二部部长陈怡敏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座谈会，主要围绕顺德区法院制定的《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9个破产业务问题、破产审判沟通机制及日后工作开展等问题展开讨论。

我所分别提交了35页的《关于顺德区法院〈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的修改意见及建议》、9页的《关于征询意见的回函及建议》、我所破产案件办案流程及操作方法可视化图表，分别就《破产案件审判管理规程》的58个条款、办案流程、办案节点、管理人考核办法等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我所专业的办案水平及精心准备的书面意见，获得顺德区法院及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我所积极参加上述法院的三个座谈会，对有关问题分别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一致获得了三个区法院的高度认可及评价。通过召开座谈会，法院、管理人、律师共同研究解决审判业务的难点痛点问题，不但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而且有助于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大格局。期望共同努力，共同营造佛山地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佛山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所与南村总商会共同举办劳动法律讲座

2019年10月31日下午，我所与南村总商会共同举办《劳动报酬支付的法律实务及常见争议》专题讲座。南村总商会党委书记、秘书长罗君亮，南村总商会人力资源管理者协会会长詹晓玲，40余家会员企业参加。

讲座由我所副主任陈星桦律师负责主讲。陈律师以“支付劳动报酬”为核心，分别梳理了劳动报酬的法律规定及适用、劳动报酬的发放周期、支付

劳动报酬环节常见争议，以案说法，着重从企业视角探讨用工过程中支付劳动报酬的合法性、合理性，分析劳动争议案件中的疑难点，启发企业注意相关法律风险。

本次劳动法律讲座全面阐明了关于报酬方面的问题，内容实用。企业代表们就支付劳动报酬时遇到的法律问题，纷纷提问。陈律师给予了充分的解答。

讲座结束后，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讲座内容既有理论分析又有案例讲解，对于企业支付劳动报酬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希望类似讲座可以多多举办！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所将保持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水平，助力企业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助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创美好明天。【广州所供稿】



我所与南村总商会共同举办劳动法律讲座

我所为大龙街举办《监察法》的理解与适用》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8日上午，我所为番禺区大龙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及辖区内各村居干部、党员共150多人，举办《监察法》的理解与适用》法律讲座。我所主任卢列律师、叶淑铭律师负责授课。

大龙街党工委书记卢跃行作开班动员讲话：此次进行《监察法》普法活动意义重大；希望各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监察法》相关规定，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自觉强化行使公权力

过程中的法治意识，树立风清气正的基层干部形象。

法律讲座随后开始。叶律师从立法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监察委与其他机关的关系四个方面，并结合案例详细分析了《监察法》对于当前反腐倡廉建设的积极作用。卢律师则结合广东地区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相关案件，对《监察法》与《刑法》的衔接、依法正确应对调查等问题进行了讲解。

讲座后的交流环节，与会领导干部纷纷就预防犯罪、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问题，与两位律师进行了讨论。

送法入基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尽的责任。我们将继续与政府部门、街道办等开展合作，举办更多专题法律讲座，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

【广州所供稿】



大龙街法律讲座大合照

我所为佛山广发行私银投顾菁训班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16日上午，我所为佛山广发行私人银行投资顾问菁训班30名精英成员举办《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及法律风险》法律讲座。

讲座开始前，菁训班成员参观了我所办公环

境，对我所大气的办公场所、专业的部门分工、细致的接待安排等给予高度赞赏。

讲座伊始，菁训班班长周来智经理致辞：非常感谢我所用心准备的讲座，表示高净值客户法律需求的增强需要银行人员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具备财富管理法律知识，希望大家利用好本次机会，认真学习、努力提升。

本次讲座主要内容为高净值客户在财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金融公司部范凤娟律师主讲。

范凤娟律师分析了高净值客户的刚需与痛点、债权性投资存在的法律风险，并结合实务经验提出防范措施。丁学平律师以案说法，分享了股权投资、理财投资、公私财产混同等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两位律师法律功底深厚、理论结合实务、讲解生动，获得了菁训班成员的阵阵掌声。

互动环节，菁训班成员纷纷发问，两位律师耐心解答。

讲座结束，菁训班成员一致表示：本次讲座内容丰富、实用，干货满满，获益良多，感谢分行的安排，感谢我所带来如此精彩、实用的法律讲座，此必将使其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更好更全面地服务高净值客户，提高客户的财富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

我所将继续发挥专业化、团队化优势，与佛山广发行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我所为佛山广发行私银投顾菁训班举办法律讲座

我所为濠迈置业公司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18日下午，我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佛山市南海濠迈置业有限公司在南国桃园香格里拉花园销售中心举办《房地产开发建设纠纷及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濠迈置业公司高管及资深员工、我所副主任程宝雪律师及房地产部、刑事法律部部分律师等30多人参加。

濠迈置业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南国桃园香格里拉花园项目的开发商，是一家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姜敏致辞表示：感谢天地正所多年来一直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本次讲座由天地正所指派精英团队开展，希望各位员工认真听讲，学以致用，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本次讲座从“建设工程法律风险、商品房销售法律风险、集体土地的流转与开发、开发商及高管刑事法律风险”大方面展开，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时事热点，通过可视化图表剖析经典案例，深入阐释了房地产开发中常见的民事和刑事法律风险，并提供了针对性的防范建议。

我所房地产部部长邝燕平律师讲授建设工程、商品房销售部分；我所刑事法律部副部长李凡律师讲授集体土地流转和开发、开发商及高管刑事法律风险部分。两位律师的授课获得了公司员工的热烈掌声。

提问互动环节，公司员工结合日常房地产开发经营实践问题提问，两位律师耐心答疑。

本次讲座内容丰富，与房地产开发实务紧密贴合。讲座历时两个小时，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濠迈置业公司充分肯定我所律师的房地产、刑事法律专业水平，邀请我所继续为其举办物业管理法律专题讲座。我所将继续努力，发挥专业优势，为其更好发展尽法律顾问的责任，共促双赢！

我所为南海联华等三公司举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法律讲座



南海联华公司讲座合影

2019年11月20日上午，我所在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海联华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举办的“2019年度联华、联佳、樵控系统财务及产权学习研讨会”上，为三公司80余名领导干部开展《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与风险防控》法律讲座。

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一部部长陈思梅律师主讲。

南海联华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并经授权管理南海区公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佛山市南海区“僵尸企业”、劣势关停企业出清任务的承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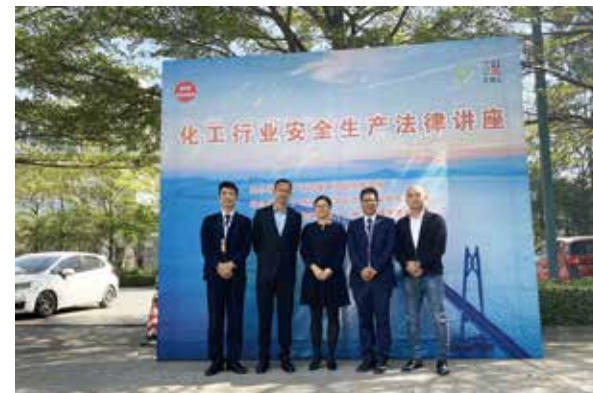
林律师、陈律师通过破产案例，结合《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最新司法文件规定，从“僵尸企业”出清、出清流程、司法处置、法律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五方面进行讲解，说明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中的各种风险及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

南海联华公司领导干部表示：感谢我所一直为其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其高效完成此前

的“僵尸企业”出清任务；此次讲座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紧密切合其业务范围，获益匪浅；希望双方日后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助力完成南海区“僵尸企业”、劣势关停企业出清的历史任务，推动南海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佛山市南海区的营商环境。

我所为番禺区化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21日上午，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主办、番禺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及我所协办的《安全生产法律讲座》在番禺区沙头街道办事处进行。番禺区200多家化工企业参加了本次讲座。讲座由协会秘书长陈桂明主持。我所主任卢列律师、执行主任关心律师应邀授课。



番禺化工讲座大合照

讲座开始前，番禺区应急管理局黎伟添副局长作动员讲话：高度评价我所担任该局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工作；指出行政机关需秉持“执法中服务，服务中执法”的理念，正确处理好监管与发展的关系；要求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讲座内容，日后经营过程中不仅要守法，还要学法、用法。

讲座开始。关心律师从全国化工行业2019年上半年安全生产事故大数据出发，结合《安全生产

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阐明了化工企业的安全职责及违法将面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追究的法律责任，给参会企业敲响安全警钟。

卢列律师则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分析安全生产十大行政处罚案例的具体违法行为，指出化工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并结合法律法规提出有效的防范意见和建议。

讲座期间，我所还安排了十几位律师为现场的企业代表提供婚姻家事、民商事、刑事三大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讲座结束后，番禺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陈湛辉会长作总结发言：感谢我所律师的专业授课；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至关重要；协会将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协助各会员单位正确处理好企业安全与发展、企业安全与效益的问题，促进番禺区化工行业整体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法律讲座获得与会企业单位的高度赞扬！他们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案例生动贴切，获益匪浅；日后要依法依规排查事故隐患、完善企业内部风险防范措施！

我所将继续努力，依法为番禺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助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广州所供稿】

我所为盈康公司举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22日下午，我所应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盈康公司）邀请，开展《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与风险防控》法律讲座。我所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一部、二部部长陈思梅、陈怡敏律师担任主讲人。

两位律师从“僵尸企业”出清、出清流程、司法处置、法律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五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具体案例，详细、生动、全面地分析了

“僵尸企业”出清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法律责任与风险，并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盈康公司领导干部表示：我所律师讲解全面、细致，较好地展现了我所破产法律服务的专业风采；此次讲座，是一场及时雨，提高了公司全体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有利于日后更好的开展工作，更好的完成“僵尸企业”、劣势关停企业的出清任务。

我所与盈康公司已合作多年。本次法律讲座是双方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双方将继续加强合作，共同服务禅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各自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所为大石街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11月28日下午，番禺区大石街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与我所共同举办《合同管理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专题讲座。协会副会长何炳成、秘书长丘关平带领40多名企业代表出席。本次讲座在我所会议室举行，由我所叶淑铭 律师主持。我所卢列主任律师、陈星桦副主任律师负责主讲。

卢列律师致欢迎辞：欢迎协会领导以及各企业代表的到来；希望今天的讲座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中防范合同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期待双方日后开展更多更全面的合作，促进双方关于法律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

何炳成副会长则表示：企业要发展，必须靠法律保驾护航；希望各位企业代表藉此契机，认真学习讲座内容，切实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讲座开始。陈星桦律师结合丰富的办案经验，从合同的订立、履行、纠纷解决三个阶段展开，详细介绍了企业在此三个阶段的常见法律风险，并就风险防范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卢列律师则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分析了承揽

合同、买卖合同和借贷合同三大类常见合同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了防范的具体措施。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讲座结束后，协会秘书长丘关平作总结发言：感谢天地正律师带来的精彩讲解；通过本次讲座，企业对合同管理风险及防范有了进一步认识；协会将继续发展平台优势，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服务会员企业！

与会各企业代表则纷纷表示：此次讲座主题鲜明，案例生动；对企业如何防范合同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了有效指引，有益实用！

我所将继续努力，以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助力番禺民营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广州所供稿】



我所为大石街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举办法律讲座

我所刑事法律部李凡律师 区诗宇 律师获赠锦旗

2019年11月28日上午，潘先生与其家人向我所刑事法律部李凡律师、区诗宇律师分别赠送锦旗，称赞两位律师“厚德重法，专业敬业”、“优质服务，为民解忧”。简单的两句话，却透露着其对律师的感激之情，对我所律师的高度认可。

2019年10月，潘先生所在的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一案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其作为法定代表人涉案，被羁押于看守所。家属委托其他所律

师处理，但进展不大。后家属转委托我所刑事法律部提供法律帮助。

接受委托后，两位律师多次到看守所会见潘先生，详细沟通并掌握案情，充分了解潘先生的诉求和顾虑，凭借着丰富的办案经验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在两位律师的努力下，顺利促成公安机关对潘先生改变逮捕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潘先生得以重获自由。

潘先生及家属对此表示非常满意，充分肯定了两位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专业和高效，特此赠送锦旗以示感谢！

“受君之托，忠君之事”一直是我所秉承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

“2019佛山建筑与服务产业投资交易会” 圆满结束



“2019佛山建筑与服务产业投资交易会”圆满结束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主办、佛山传媒集团承办的“2019佛山建筑与服务产业投资交易会”历时3天，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落下帷幕。我所满载而归。

本次交易会以“城市升级产业共融”为主题，活动众多，精彩纷呈。

我所由4位所领导带领、25位中层律师和青年律师组成强大的律师团参与会展，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展示专业实力、广交朋友、推介精心挑选的11个土地厂房资产项目。

11月28日下午，交易会举办“物管面对面”论坛。我所房地产部副部长龚秀庆律师与时代物业等业内巨头同台论道，共同探讨了物业服务行业的现状与未来发展。

11月29日上午，我所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一部部长陈思梅律师进行“投资项目推介专场活动”，向各参展单位重点介绍了顺德摩登渥、南海瑞邦等11个优质资产项目，受到热烈欢迎！雅居乐地产、海逸集团、嘉信置业、领丰公司等多家房地产企业对我所项目兴趣浓厚，纷纷希望后续合作。

三天的会展，1000多个推介项目轮番展示，交易会为供求双方搭建了交流的桥梁，推动佛山房地产行业共生共融、创新发展！

佛山作为广东省第三大城市，东倚广州，南邻港澳，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发展中举足轻重，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无限大。通过本次交易会，我所锻炼了律师队伍、夯实了品牌形象、认识了众多新客户朋友。展望未来，我所将继续在房地产、金融公司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领域为建设无限美好的大湾区贡献力量！

华夏陶瓷展厅装修工程案一审 胜诉

佛山市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装饰公司）诉尤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04民初7140号】，我所代理尤某一审胜诉。

2018年3月，尤某委托装饰公司对华夏陶瓷博览城的展厅进行装修。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明确工程款结算方式、施工工期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但装饰公司至约定的工期届满，仍未按图纸要求完成工程，且已施工部分存在

众多质量问题。2018年9月，双方经协商无果，装饰公司退场。

2019年3月，装饰公司向禅城区法院起诉要求尤某支付工程款24万元及利息。

我所接受尤某委托代理应诉。我所律师立即查看现场、收集证据，代理尤某反诉要求装饰公司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56万元并赔偿修复费用18万元。

2019年10月18日，禅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尤某支付装饰公司工程款13万元及利息；装饰公司向尤某支付修复费用4.5万元及违约金12.6万元。

尤某不仅无需向违约未完工的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还追回修复费用及违约金4万元。我所依法维护了尤某的合法权益。

76亩土地租赁案二审胜诉

李某诉广东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某镇政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民终9287号】，我所代理农业公司二审胜诉。

2014年3月，农业公司承包271亩土地，经营农业种植业。2015年3月，李某向农业公司承租了承包土地中的76亩。

2018年5月，因李某违约拒付租金，农业公司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在该案诉讼过程中，镇政府征收了农业公司承包的部分土地（含部分涉案土地），双方因征收补偿款分配问题产生纠纷。

2019年1月，李某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农业公司支付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25万元。2019年7月，三水区法院一审判决：农业公司向李某返还征收补偿款184万元。

农业公司不服，委托我所提起上诉。2019年12月，佛山中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农业公司向李某返还征收补偿款16万元。

本案，我所律师二审积极收集及提交新证据，阐述租赁合同解除时间在先、李某无权主张征收补

偿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款依法应归所有者所有等观点，二审因此成功改判。我所为农业公司成功减少损失高达168万元，其对我所的专业与代理效果高度认可！

我所担任番禺化工行业协会法律顾问



番禺化工协会法律顾问

2019年12月5日下午，广州市番禺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2019年全体会员大会在英德市天鹅酒店召开。协会会长陈湛辉、秘书长陈桂明及协会138家会员企业代表出席。协会聘请我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此次大会同时邀请了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冯伟华副局长、王敏科长、林本荣科长以及我所主任卢列律师、执行主任关心律师作为嘉宾出席。

陈湛辉会长作2019年协会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报告，肯定了协会2019年的工作成果，对协会2020年的工作提出了新的寄望。

为加强会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陈湛辉会长在大会上宣布聘请我所担任协会常年法律顾问，并向我所授予常年法律顾问牌匾。

番禺化工行业协会成立于2008年2月，是由番

禺区内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综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组织。协会现有会员企业138家。近年来，协会在协调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积极作为。

我所成为协会的法律顾问，是我所法律服务水平获得社会认可的又一次证明。我所将依法协助协会妥善处理其在行业自律自治过程中的法务工作，共同助力番禺区化工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广州所供稿】

我所担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顾问



我所担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顾问

近日，佛山市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聘请我所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禅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政策宣传、信息管理、就业创业指导、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帮扶援助等事务性工作，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为推动佛山市禅城区退役军人保障事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优质、高效提供法律服务，我所律师整理、归纳并出版《涉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同时组建专业团队，为该局提供每周两次的驻场法律服

务，协助接待来访退役军人，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我所将秉承“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服务宗旨，依法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为推动禅城区退役军人保障事业不断进步而作出贡献！

我所参加禅城三水高明法院破产业务座谈会

2019年11月13日下午、12月3日上午、12月12日下午，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人民法院先后召开破产管理人工作座谈会。我所分别指派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二部部长陈怡敏律师及业务三部部长郭敏律师参加会议。

三次座谈会主要围绕如何高效办理破产案件、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加强法院与管理人之间的沟通交流等进行探讨。

我所作为广东省一级管理人，结合十五年的办理破产业务经验，以及承办的分别由三水、高明法院审理的广东省首宗“执转破”重整成功案——佛山市三水粤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佛山市首宗预重整成功案——佛山市创元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实际办案经验，分别从破产程序的转换、破产费用、财产评估及处置、加快破产案件办案进程以及管理人选任等方面建言献策。此获得三个区法院的高度认可及与会领导的一致好评。

2019年10月，我所先后参加了佛山市南海、顺德区人民法院组织的破产业务工作调研座谈会。我所就其调研问题，分别提出详细的意见及建议。相关建议分别被其采纳并实施。

我所积极参加座谈会，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解决破产业务实际问题，以点带面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和法院等各方共同推动佛山地区破产业务发展，从而深化佛山地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现了一个大所的实力与担当！

我所与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达成战略合作

2019年12月19日，我所与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园区管理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位于地铁2号线会江站，是广州巨大集团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开发建设的高起点、高标准的民营科技园区。园区占地面积17.8万平方米，共分四期开发建设，已建成的一、二期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成功引进中兴软创、广药集团等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进驻。园区通过建载体、搭平台、引龙头、造环境，整合产业资源，打造成为一个涵盖研发设计、产品发布、商务办公、会议展览、创客集群等多功能、高质量的产业综合体，是广州市重点园区、广州市提质增效园区和广州十佳优秀产业园。

我所将与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依法依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所供稿】



我所与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达成战略合作

丁学平、胡敏芝律师获聘为佛山建材协会法专委

2019年12月19日下午，“佛山市建材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五次会员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会

员大会”在佛山市佳宁娜大酒店隆重召开。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金融公司部部长胡敏芝律师受邀参加并获聘为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

协会会长蒙娜丽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萧礼标致辞。协会孔海发秘书长向全体会员作“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回顾了理事会过去四年的工作成绩，并对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提出了新的寄望。

随后，举行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经过全体会员选举，诞生了第三届理事会领导班子。萧礼标连任会长，并作任职讲话：感谢全体会员的信任和支持；佛山制造不断发展，佛山建材行业作为佛山、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制造业之一，面对机遇与挑战，协会将团结全体会员，争取各方支持，与时俱进，抱团发展，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继续发光发热。其后，理事会提名孔海发为秘书长，并顺利通过。

选举完毕后，大会还对协会过去一年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同时，为了加强会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合法合规发展，协会建立了法律专家委员会。我所丁学平、胡敏芝律师被聘为新一届专家委员。

协会成立于2013年，现有会员300多家。协会成立以来，致力于促进建材行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产业提升。协会主导的“抱团共建‘佛山制造（佛山大建材）’品牌计划”项目更是进一步打造了“佛山制造”的城市名片。

我所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团队优势，依法维护协会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协会及会员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贡献法律智慧。



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金融公司部部长胡敏芝律师受邀参加并获聘为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

省信达公司1700万元执行异议之诉案二审胜诉

省信达公司诉陈某、河源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2019）粤16民终581号】，我所代理省信达公司二审胜诉。

陈某申请执行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16）粤1602执136号】，河源源城区法院裁定将属于省信达公司的11套抵押商铺过户给陈某。

原债权人河源建行不服上述裁定提出异议被驳回，遂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河源源城区法院以本案是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为由，裁定驳回建设银行的起诉。

后河源建行向河源中院提起上诉。河源中院认为审查错误，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期间，河源建行将其对房地产公司的债权转让给省信达公司。省信达公司以自己名义参与诉讼。

重审一审，河源源城区法院判决驳回省信达公司的诉讼请求。省信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于2019年6月委托我所代理本案。

我所临危受命，全面梳理材料，积极提供证据和司法判例，二审庭审时充分阐明事实、据理力争。

2019年11月，河源中院经审查认为：陈某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二条规定的消费者，其对房地产公司享有的债权不能优先于省信达公司的抵押权。该院二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不得执行11套商铺。我所代理省信达公司取得胜诉，依法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我所担任大石个体私企协会法律顾问



2019年12月23日下午，番禺区大石镇个体私营企业协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在会员企业中曜集团举行。协会会长何冠聪、各副会长及理事会全体会员出席。大会决定聘请我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何冠聪会长作2019年工作报告，肯定了协会2019年的工作成果，并部署了协会2020年工作。

为加强会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何冠聪会长在大会上宣布聘请我所担任协会常年法律顾问，并向我所授予常年法律顾问牌匾。

番禺区大石镇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成立于2017年9月，是由番禺区大石镇个体工商户、番禺区大石镇私营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的多行业社会团体。近年来，协会规模不断扩大，会员企业快速发展。协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诸多荣誉。

我所将为协会及会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番禺民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广州所供稿】

◆ 我所与禅城建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2019年10月11日晚上，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我所党支部与佛山建行禅城支行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同观看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电影《我和我的祖国》。我所23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佛山建行禅城支行党支部38名党员参加。

影片以七位导演取材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的真实事件，分别回眸聚焦了开国大典、首颗原子弹爆炸成功、女排夺冠、香港回归、北京奥运、神舟十一号飞船返仓、2015及2017两次大阅兵7个经典历史瞬间，讲述普通人与国家之间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动人故事。每个篇章故事都在平凡中展示伟大，在伟大中体现平凡。我们看到了最真实、最有温度的中国故事，深刻感受到小人物与国家命运紧密相关的爱国情怀，内心深处深感今天的来之不易、党的领导光荣伟大正确。

观影结束后，全体党员纷纷表示：电影震撼动人，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激发了全体党员爱国主义情怀。我所党员律师将坚守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砥砺前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 卢列律师获聘为省三旧协会前期专委会委员

2019年10月11日下午，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前期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前期工作研讨会在东莞市厚街镇召开。我所卢列律师获聘为协会前期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

此次大会有省三旧改造协会秘书长庾来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陈巡、厚街镇镇长叶可阳等领导 & 协会会员单位约300名代表出席。大会首先向各当选委员颁发聘任证书，随后选举前期工作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大会邀请四位旧改专家分别从三旧改造前期工作的难点痛点、项目融资、旧改项目案例及旧改过程中的地价体系建立及评估问题与参会人员进行了课题分享及交流。

协会是全国首个省级“三旧”改造协会。现有会员405家，遍布全省21个地级市，主要吸收了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建筑设计、法律服务、规



划估价咨询、审计税务等行业领域具有“三旧”改造经验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

我所作为协会的监事单位，将积极通过协会平台与三旧改造领域的各方专业人士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在三旧改造政策法规方面的专业优势，助力我省三旧改造工作取得新成效！【广州所供稿】

◆ 五家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19年10月14日晚上，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更好融合，我所党支部与佛山华达农行党委、禅城建行党支部、佛山广发行零售信贷部党支部、佛山广发行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党支部，五家党支部共同开展“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主题党日活动，共同观看电影《攀登者》。五家党支部共89名党员参加。

《攀登者》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献礼片之一，讲述了中国登山队在1960年与1975年两次向珠峰发起冲刺，在面对高原反应、恶劣环境，在装备与物质条件极其简陋和匮乏的情况下，凭借爱国之心，联手对抗风暴、雪崩，最终完成了从珠峰北坡登顶及对海拔高度的精确测量，这一史无前例的壮举！影片中中国登山队为宣示国家主权而舍身忘死、顽强拼搏的精神深深感动了我们。当五星红旗迎风飘扬在珠峰顶上那一刻，我们激动不已、热泪盈眶。

观影后，五家党支部的党员纷纷表示：对中国登山队大无畏的攀登精神和深沉的爱国情怀表达崇高的敬意；实际工作中将以他们为榜样，脚踏实地，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勇于挑战，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家党支部共同举办主题党日活动。这是一次有益和有效的尝试。我所党支部日后将不断创新党建活动方式，党建促所建，和共建单位共同搞好各自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共同更好发展！

◆ 我所参加第三届市场化破产国际研讨会



2019年10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协办的第三届市场化破产国际研讨会在深圳召开。我所作为广东省一级管理人，受邀并指派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二部部长陈怡敏律师参加会议。

本次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央有关部委、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国内外破产重组领域知名学者、专家和专业机构等近200人参加，主要围绕“市场化”和“法治化”的核心理念，以国际化视野、开放型思维，讨论交流破产案件办理的前沿问题，以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上午的研讨会，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龙光伟主持开幕式，由深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余新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

专职委员刘贵祥作开幕致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等八位国内外专家、学者、法官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语境下破产法律实务及前沿问题研究”作主题演讲。

下午的研讨会，设“破产制度对营商环境的支撑与优化”及“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两个分会场，与会嘉宾进行热烈交流探讨。

一整天的研讨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有高度又有广度、既有深度又有力度。大家共同期待进一步推动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健康发展。

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更高水平开放格局的当前，破产已经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我所作为一级管理人，积极参加研讨，扩大开放思维，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广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湾区建设而贡献力量。

◆ 唐赛光律师当选为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法专委常务副主任



2019年10月25日下午，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广州珠岛宾馆隆重召开。我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唐赛光律师当选为法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法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旨在加强粤港澳三地在法律领域的联系，为三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合作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下午会议开幕。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林积、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和澳门特区政府官员先后致辞，表达了对本次大会顺利召开的热烈祝贺，表示法专委的成立是粤港澳三地法律界人士的共同期盼，通过加强三地法律界联系，彼此互相交流学习，协同联动，必将在大湾区法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法律专业委员会筹备组负责人向大会作了《法律专业委员会筹备情况报告》，宣读了组织架构建

议名单。随后，大会审议了该名单和工作规则。大会选举刘涛担任执行主任（兼广东主任）、林新强担任香港主任、李焕江担任澳门主任。我所管委会主任唐赛光律师被推选为常务副主任。

我所将与各界法律人士一起共同努力，促进粤港澳三地法律专业服务协同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在新时代背景下作出应有的贡献。

◆ 佛科院法学院12名同学到我所实习



2019年10月28日上午，我所举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习生欢迎大会。其法律系刘小勇副院长、到我所实习的12名同学，我所吴毅主任律师、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等出席会议。

林律师首先介绍我所的基本情况，希望12名同学实习中能有所收获，为以后的人生职业规划打下扎实的基础。

刘小勇副院长发言：对我所提供实习平台以及去年赞助法律系毕业晚会表示感谢；要求同学们学会感恩，踏踏实实地完成指导律师布置的任务，不虚度实习时光；要求同学们理论联系实际，积极融

入律所各项活动中去，有所收获，提升自己，走好以后的人生路。

吴律师发言：欢迎刘副院长和12名同学的到来；法律是一门治国理政的科学，法律职业具有特殊意义和使命感，法律人必须高智商、高情商、内心强大；期望12名同学实习期间积极锻炼，提高法律实务水平，感受律师行业的酸甜苦辣，更好更快明确自己的人生职业规划；凡事贵在坚持，方向正确，坚持必能成功。

随后，12名同学也分别作了自我介绍，表达了对学校和我所的感谢及对为期两个半月律所实习生活的憧憬。

此次实习，12名同学们将分别进入我所各业务部门，由我所抽调骨干律师担任其指导律师，对其进行法律理论及实践方面的指导，让其能够尽快了解天地正的企业文化及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

12名同学们到我所实习，开启了佛科院法律系与我所合作共建的新篇章。我所一向重视与高校法学院的合作共建，先后成为6所高校的校外实习基地。我所将继续积极参与高校法学教育，为培养国家的法律后备人才贡献应有的力量！

◆ 我所参加省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年会

2019年11月2日下午，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房地产理论与法律实践研讨会暨房地产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在广州珠江新城南国酒店召开。

省各级法院、各高校及会员代表近200人出席会议。我所副主任程宝雪律师、房地产部部长邝燕平律师参加。

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致辞：本次会议召开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结束之际，各房地产领域同行应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跟党走，凝心聚力，推动房地产领域法制现代化，实现房地产领域的安全、绿色、智能标准升级。

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会长朱列玉致辞：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市更新也进入火热阶段，希望房地产法学研究会能够引领行业系统

研究房地产领域法制，为城市更新建言献策，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需求。

有关专家分别围绕城市更新中的合作开发应注意的问题以及“三旧”改造的法律基础进行主题发言。五位优秀论文代表以其获奖论文为基础，分享了其对城市房屋使用性质变更、“城中村”长租公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法律规则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纠纷裁判思路等热点问题的研究成果。

借此研讨会平台，我所与房地产领域各专家、同行深入交流探讨城市更新问题，丰富了理论和实践，为更好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 吴毅律师和我所党支部分别荣获省市荣誉称号



2019年11月7日上午，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汇报交流会。我所党支部荣获“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吴毅律师荣获“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综合类优秀党员”的称号。

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李卫江主持。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钟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彭荣华领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传达省律师行业党委第五次（扩大）会议精神。佛山市五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分别汇报开展主题教育情况。

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的表彰：对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进行表彰。我所党支部荣获“佛山市律师行业党

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吴毅律师荣获“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综合类优秀党员”的称号。

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彭荣华最后总结发言：律师行业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规范建设、业务发展等开展党建工作，学深悟透、融汇贯通，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初心重在坚守，使命重在担当，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努力为法治佛山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充分的法律保障。

我所坚持党建先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此次再获殊荣，既是鼓励，更是鞭策。我所将继续有效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及主题教育工作，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同时促进业务更好发展，扎根粤港澳大湾区，努力为法治社会和大湾区建设而贡献力量！

◆ 禅城区盈康资产公司到访我所



2019年11月12日下午，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盈康资产公司）副总经理梁蔚、企业部经理蔡维孝、企业退管部副经理余志斌及职员何雪容、赵瑜等一行6人到访我所。我所吴毅主任、林兰燕执行主任、丁学平副主任、企业重整清算中心全体人员接待。双方就“僵尸企业”、劣势企业出清及业务合作事宜展开了充分交流。

盈康资产公司是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9年12月，主要职能是对上级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实现公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担负着推进劣势企业退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任务。

吴律师、林律师对盈康资产公司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感谢其对我所的认可，聘请我所为其管理企业的“僵尸企业”出清提供法律服务，并请其对我所的法律服务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盈康资产公司梁总、蔡经理、余经理等领导，充分肯定我所在破产领域、房地产领域的成绩和影

响力；高度赞扬我所公司化、专业化、团队化的管理模式，律师的高素质、积极精神面貌，浓厚的党建及企业文化氛围；希望双方日后加强合作，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及劣势企业依法依规出清的历史任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盈康资产公司作为佛山市禅城区“僵尸企业”、劣势企业出清任务的承担者，我所作为广东省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多年来，双方共同致力于推动佛山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佛山市营商环境，渊源流长、情谊深厚。接下来，双方将继续加强交流与合作，向着共同的目标与使命，砥砺前行。

◆ 我所与广财法学院举办“天地正·鉴定式案例教学研修项目”结业典礼



2019年11月16日上午，我所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天地正·鉴定式案例教学研修项目”圆满结束。结业仪式在法学院隆重举行。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房文翠院长、鉴定式案例分析法教学团队教师代表浙江大学查云飞老师、天地正广州所主任卢列律师及研修班40位同学等共同出席了结业典礼。

此次研修项目为期一个月，利用周六、周日时间开展。期间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老师对鉴定式分析方法进行讲解，并通过分组讨论、老师答疑、案例练习等方式，将最新的鉴定式案例教学创新性地引入传统法学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主持人黄伟文老师以“身怀鉴定式，心怀天地正”的总结拉开了结业典礼的帷幕。房院长首先致辞：非常高兴能将最新的鉴定式案例教学引入传统法学教育；感谢天地正的支持，感谢教师团队的辛勤付出；相信通过此次研修，老师和同学们都能有所收获；此次研修项目只是一个开始，未来法学院会做出更多的尝试；再次祝贺本次活动圆满结束。

卢律师致辞：我所与法学院从IRAAC法律技能大赛结缘，本次研修项目是双方的第二次尝试；双方秉持着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无缝衔接的

信念，探索培育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的有效路径；本次研修项目已圆满结束，相信未来双方的合作更多更好；祝福广财法学院桃李芬芳、祝福同学们前程似锦！

查云飞老师致辞：通过参与本次项目，不仅是同学们硕果累累，老师们对鉴定式案例教学也有了全新的想法和研究方向；感谢广财法学院与天地正能提供此次交流的机会。

此外，教师团队代表、学员及助教代表依次上台发言，表达了对此次活动的肯定与感谢。

随后，房院长、卢律师及查老师分别为此次研修班的教师学员、学生学员及优秀学员颁发证书。

结业典礼结束后，我所2019校园的宣讲会拉开帷幕。卢律师分别从大湾区发展与律师的机遇、我所与广财的缘分、天地正风采、招聘需求等方面展示我所对人才培养的努力与重视，欢迎各位同学到我所实习工作。我所广财毕业生陈紫莲、吴德彬也上台分享了在天地正广州所工作生活的点点滴滴。在场同学掌声连连，表示希望到我所学习、工作。

此次研修项目圆满结束。但双方的合作、对法律人才培养的探索，只是一个开始。期待未来更加精彩！

◆ 中国人民大学佛山校友会到访我所



2019年11月16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广州地区校友会佛山分会会长傅洁、秘书长周智君等校友一行17人到访我所。我所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1988级校友）唐赛光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一部部长陈思梅律师、执行部副部长郑芳律师等4人接待。

唐主任、陈律师等带领人大校友一行参观了我所办公场所、党建活动室。诸位校友纷纷赞扬我所的办公环境及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

座谈会上，唐主任对校友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大家日后多走动多沟通、互相帮助共同发展，欢迎大家对佛山校友会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欢迎大家对我所提出批评和建议。傅会长、周秘书长感谢我所为此次活动提供的支持，称赞我所准备工作认真细致、无私分享专业经验具有大所风范，希望双方可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随后，陈思梅律师为大家作了《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机遇与挑战》的分享：介绍了破产法律程序，以我所办理的破产案件为例，分析了破产法律制度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破产法律程序的突出优势等。陈律师丰富的办案经验、深入浅出的讲解，赢得了校友们的一致称赞。

中国人民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多年来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校训，为祖国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优秀人才，被誉为“人民共和国建设者”的摇篮、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的重镇。

人大佛山校友会今次到访我所，促进了双方互相了解。期待双方共同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互相促进，让各自的发展更上一层楼。

◆ 我所参加“中国金融论坛：第五届广金·千灯湖金融峰会”



2019年11月16日，中国金融学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支持、广东金融学院主办、广东金融高新区等承办的“中国金融论坛——第五届广金·千灯湖金融峰会”在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的广发商学院隆重举行。

本次峰会齐聚国内外政府官员、知名高校学者、金融行业精英等近1000人参加，主要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升双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题，商讨在目前形势下如何准确把握金融供给侧改革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脉搏，助力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上午的峰会，广东省政府原副省长陈云贤、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巴曙松等发表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发展：历史与趋势”等精彩演讲。

下午的峰会，吉林财经大学校长孙杰光、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邱亿通等从“加快金融科技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与实践”、“加强区域金融顶层设计，谋划‘十四五’地方金融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精彩的分享。

本次峰会有效地搭建了政、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是一场引领区域乃至国家金融事业发展的盛会。我所与会律师纷纷表示获益良多。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提升。展望未来，我所将以更高的格局和视野，在“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中，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共同建设无限美好的粤港澳大湾区！

◆ 省律师行业党委督导组指导我所主题教育工作

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成立12个督导调研小组分赴广东各地督导调研主题教育工作。2019年11月18日下午，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庄伟燕、秘书处宣传部负责人湛平在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彭荣华、党委办主任王玲、禅城区司法局律公科科长冯文彦等人陪同下，莅临我所调研督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双方召开调研座谈会。

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律师致辞表示热烈欢迎庄副会长、市区主管部门领导共同光临指导工作，从“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学习、开展三类教育、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开展主题党日、积极建言献策、开展谈心谈话、检视并整改问题”八个方面汇报了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彭荣华副书记认为我所党建和所建融合发展融合得好、人才培养得好，是实至名归的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示范点。

彭副书记汇报了市律师行业党委开展主题教育情况：市律师行业党委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做到了四个突出：“突出教育重点”，强化责任、精心谋划；“突出行业特点”，做好结合、扎实推进；“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研、检视问题；“突出宣传引导”，营造氛围、扩大影响。

领导一行还检查我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台账及主题教育台账，认为我所党建及主题教育台账清晰、具体、高标准、高规范，值得肯定。

庄副会长对我所党支部的主题教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一是我所主题教育开展思路清晰、工作扎实、形式新颖，特别是学习教育方面，从点到面，全所员工都认真学习；二是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明显，从公益活动到法律讲座，党员参与度高、受益群众多、社会影响力广；三是党建促所建作用明显，党建活动形式多样化，党建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等活动形式值得推广。庄副会长还对我所提出了两点建议和希望：一是希望我所继续抓好主题教育，从党建、业务上带动全区、全市律师提升政治



素养、专业水平，真正起到标杆的先锋作用；二是希望我所律师继续提高法律专业能力，提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能力，依法有效解决群众的法律问题，真正获得社会的肯定和信任。

庄副会长还认为：市律师行业党委主题教育工作扎实，特别是围绕服务大湾区建立法律服务团队、深入村居学校企业等开展法律活动、配备党委专职副书记、制定党建规范化建设清单等经验值得全省学习和推广；希望市律师行业党委能带领佛山律师共同提高行业影响力、提升律师形象，拓展法律服务市场，促进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庄副会长的总结发言获得热烈掌声。

我所党支部将以此次督导为契机，继续推动主题教育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两个拥护”，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两促进、两提升，进一步推动各项党建工作、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贡献力量。

◆ 我所参加市融资租赁协会篮球和羽毛球赛



为促进协会共赢发展、增进会员友好交流，佛山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举办了“佛山融租，风雨同舟”2019年度行业协会篮球、羽毛球联谊赛。我所积极参与并赞助本次联谊赛。

2019年9月29日，篮球联谊赛首先鸣笛开赛。九支队伍分四组展开激励角逐。我所篮球队积极应对。经过几轮激烈的争夺，广东日昌盛融资租赁

赁有限公司获得本次篮球联谊赛冠军，我所获得优秀奖。

2019年11月17日，羽毛球联谊赛正式开赛。比赛以团体赛的形式展开，八支队伍通过男单、男双、混双展开激烈厮杀、分出胜负。我所羽毛球队选派十一人组队出赛应战，在比赛中展现出良好的团队默契及精彩球技。经过多轮激烈的争夺，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本次羽毛球联谊赛冠军，我所获得优秀奖。

赛场上，汗水和掌声交织，信念和执着并存。每一回合的交锋，每一场次的切磋，我们都不畏强手，顽强拼搏，敢于亮剑，真正展现了天地正律师的风采！

本次联谊赛，以球会友，不仅促进了协会的发展，加强了会员单位的文化建设，使大家能够在紧张繁忙工作之余，享受运动带来的乐趣，还拉近了我和其他会员单位之间的感情。在未来的日子里，我所将一如既往支持协会的交流互动，与协会及各会员单位实现合作共赢！

◆ 我所参加“2019中国城市更新论坛”

2019年11月21日，中国城市更新论坛主办、广州万科联合主办、南都传媒与南方都市报联合协办的“2019中国城市更新论坛”在佛山南海瞻云酒店隆重举行。论坛主题为“让城市留住记忆，让更新创造价值”。我所龚秀庆律师、何晓涛律师参加本届论坛。

论坛首先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主任秦虹作“2019年中国城市更新年度发布报告”，阐明城市更新现状和未来前景。随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韦青进行《直面第四个工业革命的城市应对》的主题演讲，用科技革命启迪城市更新发展。

上午环节，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双聘教授”赵燕菁、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高级董事王天兵等人分别围绕“复杂变局中的城市挑战与机遇”、“城市的价值驱动与金融创新”两大主题进行了精彩的演讲分享、城市对话、圆桌对话，分享、阐述城市更新中的难点、困境和未来发展



点、巨大价值。

下午环节，中国城市更新论坛主席、高和资本合伙人苏鑫、同创集团董事长杜晶等人分别围绕“面向未来的城市创新小趋势”主题进行主旨演讲、圆桌对话，共同探索城市更新中产业发展、升级、创新的未来趋势。

中国城市更新论坛是中国城市更新领域极具影响力的行业峰会。本届论坛大咖云集，畅谈城市更新的深入发展与价值创造，是一场引领区域乃至国家“城市更新”的高端盛会。

◆ 我所党支部与佛山农商行机关第六党支部党建共建



2019年11月25日下午，为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促进双方共创共享共赢，我所党支部与佛山农商行机关第六党支部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

佛山农商行机关第六党支部书记梁志雄、组织委员苏醒传、工会办公室主任马绍强、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黄焕荣、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李文华与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副书记丁学平、纪检委员林兰燕、宣传委员胡敏芝、组织委员郑芳等共同出席了仪式。

梁志雄书记介绍机关第六党支部情况：2019年10月筹建成立，由资产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纪委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4个部门组成，现有33名党员；佛山农商行与天地正合作十几年，双方感情深厚、合作愉快，双方现在党建共建，意义深远；希望双方继续在业务上、党建上，互相支持互相学习，共同发展共赢。

吴毅书记介绍了我所党支部及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表示十分珍惜与佛山农商行十几年的合作缘分；双方进行党建共建影响重大，期待双方深入交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让各自发展更上一层楼。

双方签署《党建共建协议》并举行授牌仪式。

双方随后就如何创新党建共建模式、深化党建及业务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共同期望在提升党员素质上取得新突破、在引领党员互帮互助上取得新成效、在彼此业务合作上凝聚强大发展合力，从而推动双方业务与党建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我所是佛山农商行常年法律顾问。双方业务合作历史悠久、感情深厚。今后，我所将以党建共建为契机，将党建共建落到实处，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共创新时代的风采！

◆ 我所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



2019年11月28日下午，我所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会议由党支部宣传委员胡敏芝主持，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小组组长共18名党员、3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群众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开始前，吴毅书记强调了本次组织生活会的重要意义，希望全体党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工作作风，促进党建、所建共同发展。

会上，全体党员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对照党章党规及“十八个是否”，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了自我批评一针见血，互相批评不留情面。各位入党积极分子、列席群众，也积极参与其中，并对与会党员同志提出了工作建议。各党员认真听取其他同志提出的宝贵意见，明确表

态虚心接受，今后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改正。

随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与会党员首先结合自己一年来的思想状态、工作表现，进行了个人自评。之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客观公正地进行了民主测评。

最后，吴毅书记作本次会议总结发言：本次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指出问题诚恳，问题剖析到位，思想认识深刻，达到了沟通思想、凝聚共识、锻炼团队的目的。日后在每周部门例会、小组例会，要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统一团队前进的步伐。

本次组织生活会的召开，进一步强化了党员意识，牢固了党员的使命和担当，发挥了自我革命精神，达到了预期效果。今后，我所党支部将根据查摆的问题，严抓落实整改，真正实现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高州市平山镇领导到访我所



2019年12月3日上午，高州市平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韩虎、党委副书记廖海震、党委委员、派出所长钟国光、副镇长潘露与镇党建指导员潘庭裕一行五人到访我所。我所主任吴毅律师、副主任丁学平律师及程宝雪律师、房地产部何晓涛律师等接待了他们，双方就平山镇“奖教奖学”基金会建设、脱贫攻坚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法律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韩镇长一行首先参观了我所办公场所，对我所部门设置、专业分工、团队协作、党建工作等给予高度赞扬。

随后，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吴律师对韩镇长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感谢平山镇历届领导对在外工作乡贤的关心和支持，并介绍了我所的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律师队伍、党建工作等情况。

韩镇长就教育事业、生态环境治理、民生工程等方面，介绍了平山镇近年来的发展成果，表示要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春风，结合平山镇好山好水的优势，因地制宜进行乡村振兴建设，

积极发挥外出乡贤的资源优势，凝聚各方力量，为建设“果香四季、山水平山”献策献计，促进平山镇各项事业发展得更快更好。

吴律师表示：自己在平山镇平山小学渡过难忘的五年小学时光，为日后的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平山教育事业的受益人；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愿为平山镇教育事业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在接下来的三年里，将每年捐献10万元充实镇“奖教奖学”基金，与社会各界乡贤共同努力，一起促进平山教育事业再创辉煌；尽量安排时间，带领事务所的同事们，到平山镇多作交流，深入农村调研走访，为新时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出点子。

韩镇长一行对吴律师的义举表示衷心感谢，双方还讨论了新农村建设中有关合同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座谈会在双方的热烈掌声中结束。

不忘来时路，方知向何行。我所将继续肩负起社会责任，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为国家教育事业、乡村振兴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我所党支部与佛山浦发行中后台党支部党建共建



2019年12月4日下午，为强化党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我所党支部与佛山浦发行中后台党支部举行党组织结对共建签约仪式。

佛山浦发行中后台党支部书记彭军、办公室主任李俊昆、党务专员罗媚等与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副书记丁学平、纪检委员林兰燕等共同出席了仪式。

彭军书记介绍了佛山浦发银行及党建工作情况：2019年，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名中，浦发银行位列第18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7位；佛山浦发行存款规模突破300亿元，位列当地股份制银行第4；曾获先进党组织、党建示范点、总行百强网点等殊荣；现有党员50人，下设党支部7个，其中中后台党支部涵盖风险管理部、办公室；浦发银行始终坚持“党建三促进”即以党建促进业务发展、团队建设、廉洁合规；天地正专业高效、业务领域广，双方已合作多年，此次党建共建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双方日后继续开展深层次、多渠道合作，开创共促双赢、稳步发展的新局面。

意义，期待双方日后继续开展深层次、多渠道合作，开创共促双赢、稳步发展的新局面。

吴毅书记介绍了我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表示双方已有多年来良好合作，期待与佛山浦发行在党建、业务等领域深入交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展共赢。

双方随后进行了签约、授牌仪式。双方同时开展“警惕网络洗钱陷阱、增强反洗钱意识”的党建共建活动，并结合自身业务领域，就如何增强反洗钱意识、如何将党建与业务相结合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双方举行党建共建活动意义重大。今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继续加强金融与法律结合、党建与业务交流，以党建促业务、以党建促发展。

◆ 我所组织十六周年庆厦门三日游



2019年12月12日，是我所成立十六周年。13日至15日，我所组织十六周年庆——厦门三日游活动。

第一天，我们来到了厦门三大名人之一陈嘉庚先生的故乡——集美学村。沿着街道漫步，欣赏集美独有的“嘉庚风格”各式亭台楼阁；穿梭鳌园之中，品味富有闽南石文化的青石镂空雕；经过狭长的海边，瞻仰28米高的集美解放纪念碑……夕阳西下，平静的龙舟池折射璀璨晚霞。我们从中感受陈嘉庚先生激昂的爱国情怀！伴随着对陈嘉庚先生的敬仰，我们第一天的行程结束。

第二天，我们乘坐渡轮前往有着“钢琴之岛”“海上花园”之称的鼓浪屿。岛上遍布弯弯曲曲的小巷，绿树围绕的老别墅。我们参观风格各异的万国建筑群；走进钢琴博物馆，感受音乐的美妙和永恒；遥望日光岩，领略现代高楼大厦与历史民居带来的文化冲击。

晚上，我们游览有着“中华十大名街”称号的

中山路。街道两侧是民国时期的老骑楼风格建筑，街上商品琳琅满目，车水马龙，热闹非凡！在品尝各路美食、尽情购物中，我们结束了第二天的行程。

第三天，我们来到了南普陀寺。古语云：“一年走南普，三年免受苦，一餐平安菜，吉祥如意在”。我们怀着虔诚的心愿走进南普陀寺。寺门前是茂盛的凤凰花树、菩提树，成群白鸽围绕白色的报恩塔徘徊飞翔，整个寺庙宛如人间仙境。

接着，我们来到了“中国最文艺的渔村”——曾厝垵。我们品尝各种独具特色的小吃；欣赏两侧别具南洋风格的红砖建筑，感受到浓厚的华侨遗风；游览各种文创店，体会“城中小渔村”的独特小清新。

为期三日的厦门之游圆满结束。厦门之旅开拓了我们的视野、促进了同事之间的相互交流、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厦门，再见！天地正，生日快乐！

◆ 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当选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30日下午，中共佛山市禅城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在市律师协会召开成立大会。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彭荣华，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钟坚，禅城区委组织部组织三科科长黄奕、禅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贾祖兵，禅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水渐等领导出席。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当选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大会伊始，先举行了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及纪委委员的选举仪式。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钟坚宣读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候选名单及选举规则。经过严格的选举程序，选举出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9名，纪委委员5名。其中，我所党支部书记吴毅当选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会上，彭荣华副书记对区律师行业党委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强调：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新时代促进律师队伍建设、保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体党员律师要提高政治站位、

对标对表、强化担当，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今年7月，我所党支部吴毅书记荣获“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综合类优秀党员”的称号。此次再当选为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是我所党支部的光荣与骄傲！我所党员律师将在其带领下，依法执业，助力禅城区律师行业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促发展，发展再上新台阶！

隆重庆祝祖国七十华诞



省律师行业党委督导指导我所主题教育工作



我所为番禺化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



我所党支部与佛山农商行机关第六党支部举行党建共建



我所组织十六周年庆厦门三日游



最美时光摄影比赛获奖作品——人物篇



作品：爱让我们在一起
作者：郑芳（一等奖）



作品：姐妹顶起半边天
作者：周淑娴（二等奖）



作品：眺望者
作者：叶淑铭（三等奖）



作品：仰望天空
作者：李蕙敏（三等奖）



作品：晚霞与我
作者：李蕙敏（二等奖）



作品：回眸一笑
作者：李倩婷（二等奖）



作品：惬意午后
作者：关心（三等奖）



作品：童心
作者：陈紫莲（三等奖）



作品：鼓浪屿网红打卡点
作者：郭娜（三等奖）

最美时光摄影比赛获奖作品——风景篇



作品：夕阳西下
作者：李惠敏（一等奖）



作品：波光塔影
作者：吴文豪（二等奖）



作品：守望
作者：吴文豪（二等奖）



作品：鹭岛新颜
作者：李凡（二等奖）



作品：海景
作者：宋姣姣（三等奖）



作品：落日余晖
作者：许锡铭（三等奖）



作品：月下老街
作者：孔炜欣（三等奖）



作品：厦门BRT
作者：黄家杰（三等奖）



作品：相依相偎
作者：刘从美（三等奖）

2019年第四季度优秀中层

本季度承办案件创收律师费430多万元，有序执行赛尔公司案重整计划，划付265笔债权受偿款6300万元；积极突破冠益公司案，促成财产处置成交及分配，获得银行高度赞赏；细心挖掘宏华公司案财产，成功处置并化解竣工验收难题，获得债权人一致认可。

她认真负责，善解难案！



郭敏律师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三部部长

2019年第四季度优秀律师

本季度承办案件创收律师费40多万元；办理案件80余宗，其中35案开庭，外省出差2次、省内出差1次；修改顾问单位合同32份、出具律师函3份、解答咨询20余次，参与投标10余次。其中，高贵案，从立案到结案，前后才半个月，赢得银行高度赞赏；主动带领组员办理案件、拜访客户，促使组员较快成长。

他努力钻研，拼搏向上！



刘从美律师
金融公司部

2019年第四季度优秀律师助理

本季度办理案件14宗，包括三水旭辉城房屋买卖案、高明执行异议案、刘某民间借贷案、中豹债权确认案等。协助开展多场房地产法律讲座。另协助处理金融广场业主委员会工作十余件。

他办事细心，不怕困难！



黄家杰实习律师
房地产部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解读

•文/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鲁媛媛

2019年9月11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会议纪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并于2019年11月8日施行。

《会议纪要》共计十二部分130条，涉及公司、合同、担保、金融（包括金融消费者保护、证券、信托、保险、票据）、破产等民商事审判的大部分领域。同时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民刑交叉等突出程序问题进行了规范。《会议纪要》的发布，对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健全金融法治和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对争议较大、实践中迫切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具体亮点及要点如下：

一、关于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

《会议纪要》第1-3条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的关系及其适用。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因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则上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民法总则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后发生的纠纷，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公司法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的，除民法总则制定时有意修正公司法有关条款，或者在公司法规定基础上增加新内容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应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会议纪要》第4条明确了民法总则的时间效力。民法总则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有两个例外情形：一是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但当时的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有规定的，可以将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裁判依据。二是根

据“有利追溯”原则，特定情况下允许民法总则具有溯及力。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5-29条，对“对赌协议”、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表决权限制、公司人格否认、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等争议问题统一了裁判思路。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1.规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两种例外情形。《会议纪要》第6条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形：一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二是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2.明确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的认定因素。《会议纪要》第10条明确公司人格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

3.明确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会议纪要》第14、15条明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则不是“怠于履行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够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其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30-53条，对合同效力、合同

履行与救济以及借款合同中的一些争议问题统一了裁判思路。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1.关于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会议纪要》第41条强调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不能将重点放在公章的真伪上去，要纠正过分依赖鉴定来解决相关问题的裁判思路。要根据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并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2.关于以物抵债的性质和效力。《会议纪要》第44、45条明确区别履行期限届满后签订的以物抵债和履行期限届满前签订的以物抵债两种情形，从而区别其处理方式。前一种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可以直接请求履行；后一种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不能直接请求履行，只能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经人民法院释明后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不影响其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另行提起诉讼。

3.关于金钱之债的裁判思路。《会议纪要》第51-53条明确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适用不同的利率标准。关于民间借贷，着重从规范高利转贷以及职业放贷人两个方面着手，从宽认定高利转贷行为的牟利标准以及借款人知情标准，明确职业放贷行为无效。关于金融借贷，《会议纪要》着重对变相利息进行规制，人民法院可以针对变相收取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合理的情形，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54-71条，对担保的一般规则、不动产担保物权、动产担保物权、非典型担保的一些争议问题统一了裁判思路。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1.关于担保责任的范围。《会议纪要》第55条规定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能大于主债务的范围，当事人通过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

等方式，使担保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大于、程度强于债务人所应承担的责任的，大于或者强于的部分无效。

2.关于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会议纪要》第60条明确，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债权人既可以请求抵押人继续办理抵押登记，也可以请求抵押人以抵押物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但其范围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抵押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3.关于让与担保。《会议纪要》第71条明确让与担保合同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该部分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确认财产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方式将财产转让至债权人名下的，债权人请求参照法律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优先偿还其债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72-78条规定，对法律适用规则、责任主体、举证责任分配、告知说明义务的衡量标准、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免责事由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75条规定卖方机构不能证明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适当性义务的，应当对金融消费者因此所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79-87条规定，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移送、审理方式、场外配资的效力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86条规定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

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配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在认定场外配资合同无效的同时，《会议纪要》还对配资方和配资方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88-96条规定，对营业信托纠纷的认定、资产或者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劣后级受益人的责任承担、增信文件的性质、保底或者刚兑条款无效、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等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96条规定除信托公司作为被告外，原告申请对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信托公司作为案件被告，确有必要对其固有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必须强化善意执行理念，防范发生金融风险。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对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时，要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

八、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97-99条规定，对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97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该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约定不明，投保人已经支付部分保险费的，应当认定保险合同已经生效。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100-106条规定，对合谋伪造贴现申请材料的后果、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转贴现协议、恶意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救济等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100条规定贴现行的负责人或

者有权从事该业务的工作人员与贴现申请人合谋，伪造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的合同、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申请贴现，贴现行不享有票据权利。

《会议纪要》第100条，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因该行为涉嫌犯罪，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100-106条规定，再次明确和强调了破产审判工作总体思路和下一步工作重点，并对以下重要问题统一了裁判思路。

1.关于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的处理。《会议纪要》第109条首先强调了人民法院系统内部的责任追究机制，即相关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移交处置权，或者中止执行程序并移交有关财产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责任线索。其次，对于国家行政机关采取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会议纪要》强调要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

2.关于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会议纪要》第112条在明确暂停行使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强调要注重维护企业重整价值的同时，依法平衡保护担保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如果认为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的，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权人的债权。担保权人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就担保权应否恢复行使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举证证明担保物是否为重整所必需，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是否应当恢复行使。担保权人对人民法院不予批准恢复行使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管理人报酬与诉讼管辖。《会议纪要》第113条明确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和监督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和调整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根据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工作量的不同予以区别，以提升管理人工作报酬确定的合理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21条有关集中管辖的规定，且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进行诉讼。

4.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会议纪要》第118条针对实践中关于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中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无法清算造成损失的责任性质、责任主体和追责方式不明，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制度适用错位等问题，《会议纪要》基于强制清算制度与破产清算制度的不同制度目标、不同适用条件，就此类破产清算案件中的责任承担问题予以纠偏，明确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不能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的原股东承担民事责任，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十一、关于案外人救济案件的审理

《会议纪要》第119-127条规定，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房屋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冲突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1.关于执行异议之诉与案外人申请再审以及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关系。《会议纪要》第119、121、122条明确，执行异议之诉不以否定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为目的，如认为裁判有错误，只能通过申请再审或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救济。同时符合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时，要按照程序启动的先后顺序来确定相应的救济途径，限制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还规定了被遗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申请再审的两种程序，明确了两种程序之间的区别。

2.关于债权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会议纪要》第120条从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出

发，规定特定条件下，债权人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救济的三种债权：一是该债权是法律明确给予特殊保护的债权；二是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导致债权人本来可以对《合同法》第74条和《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三是债权人有权证明，裁判文书主文确定的债权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虚假的。

3.关于房屋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冲突的处理。《会议纪要》125、126条规定在处理消费者购房人权利与抵押权冲突问题上，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消费者购房人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贯彻了生存利益至上的原则。另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符合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买受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但是，买受人购买二手房的，或者买受人知道该商品房出售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其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除非抵押权人同意转让。

十二、关于民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

《会议纪要》第128-130条规定，对民刑交叉案件分别审理原则和具体情形、涉众型经济犯罪与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处理、民刑交叉案件中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进行了规定。其亮点及要点主要是：

《会议纪要》第128条规定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并且明确列举了应当分别审理的五种具体情形。

《会议纪要》第130条规定如果民商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第5项的规定中止诉讼。如果民商事案件不是必须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民商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文/ 谭洁婷



被执行人的父母已将其名下的房产赠与被执行人，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父母能否以其系原始购买取得涉案房屋、实际居住等为由主张排除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一）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虽然该房产为被执行人父母购得，但已以赠与方式变更登记于被执行人名下，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故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父母以该房产是其原始购买取得、实际居住等为由排除执行缺乏法律依据。

但因被执行人的父母作为其抚养亲属且该房产是其居住的唯一住房，故在处置该房产时应依法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及保障其居住权。



申请执行人超过执行时效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能否驳回申请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依上述司法解释，申请执行人超过执行时效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适用执行时效规定而裁定驳回申请，而应予以受理。但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可以就申请执行时效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精英律师告诉你真实的日常工作 别被电视剧的《精英律师》误导了

•原创/王月池 月下说法

作为一名在京城执业19年的资深律师，从助理到全球最大律所的高级合伙人，我看了新剧《精英律师》前三集，发现剧中很多情节与现实差距巨大，为了不误导观众，我来说说真实的顶级律师事务所的日常工作。

差距之一

男主罗槟作为一名普通合伙人不可能拥有风景好的超大办公室。

从窗外风景可以判断，剧中权璟律师事务所在北京的CBD商业核心区的高端写字楼里，寸土寸金的地方，他这间办公室成本核算一年得几十万元租金，是普通合伙人承受不起的。我们普通的合伙人是坐工位的。二级合伙人有8平米无窗户的办公室，高级合伙人才只有十几平米的办公室，年收入几千万的顶级律师才会30平米的办公室，我们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常委办公室也没他的大。

差距之二

漂亮、妖娆、高情商的栗娜不会在律所当秘书。

在律所除了前台之外，级别最低，学历和工资也是最低的职位就是秘书，因为他们没有专业性，只负责打杂。剧中秘书栗娜更像大企业老板的秘书，而非律所秘书。律所秘书的收入还不够她买衣服的。

差距之三

顶级律所不可能聘用女主戴曦这样没学历的助理，没有破例。

北京规模大点的律所，基本上招聘助理都是法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顶级律所，大多是从在校研究生中选用实习生，培养一两年，优秀的留用，很少从社会上直接招聘助理。如果招聘一个助理或实习生，会收到一百多份求职简历，都是名校优秀的学生。律师再缺人手，也不可能让一个咖啡店服务员做助理，绝无可能，这屌丝逆袭的故事有些失真。

我们事务所招聘助理，不仅注重名校毕业，还要看过往工作和实习经历，资格证书，外语等级、获得奖项，还有其他特长。入职必备条件是已通过法律资格考试，要经过笔试、面试几轮筛选才能入职，并且入职要办很多道手续，不可能连简历都没看就直接让她上班，直接用老板名义发律师函。

在这里解释一下律所合伙人，律师法规定，执业满三年就可以升为合伙人。有些大的律所需要达到一定的创收业绩才能晋升为合伙人，有些小所，到了年限就升为合伙人，目的是可以分摊事务所成本。男主是个普通合伙人，凭啥有权力自主招个助理而不通过人力资源部门？我们事务所有三百多名合伙人，一百多高级合伙人，一百多二级合伙人，

一百多初级合伙人，六百多名助理。一个普通合伙人没啥特殊权力。这个剧把一个普通合伙人写得也太牛了。

差距之四

女主戴曦的性格当律师助理，待不了两天就会被老板开除。

律师带着助理会见客户，没有律师发话，助理是不能随便发言的。如有补充也是私下告诉律师或是经律师允许才发言。特别是新入职的助理，随便插话，直接给客户意见是属于不懂规矩。

戴曦私下见客户的手并给对方出主意规避法律，不管是同情心爆棚还是出于正义感，都严重违反了职业道德，是绝对禁止和不能容忍的。如果谁的助理做出这种事，不可能再给她机会，直接开除。

客户任晓年单位裁员一位患癌症的老员工，助理戴曦拒绝去裁员，并要求客户要有同情心，不要裁他。这真是超出了律师的服务范围，律师无权用道德来绑架客户，依法依规办事即可。如果你与客户的价值观不一致，可以不接这个案子。我就经常不接我认为很差劲的客户的案子。

差距之五

新入行的助理都是小白，不可能像戴曦什么都会干。

律师是个靠经验工作的职业，法律实践与书本知识相距甚远。我们招的都是名校法学院的高材生，再优秀的学生都得经过两三年的磨练，才能放手工作，他们写的法律文件，律师都要修改了才敢用。所以毕业去律师事务所工作前两年，工资都不会太高，因为基本上业务啥也不会。然



而剧中女助理戴曦，没有任何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那叫一个万能，没她不会的，做事超前走在律师的前面，太离谱。

差距之六

男主说咨询收费一小时六千到十万，普通合伙人是是不可能的。

律师行业与医生有相似之处，都是专业人士，按级别收费，顶级律所从助理到高级合伙人费率都是有标准的，比较规范。他一普通合伙人收这么高，让我们高级合伙人怎么收费啊。我一小时一万的咨询费已经让很多同行羡慕了，在律师行业内，没听说过哪家律所普通合伙人收一小时十万咨询费的。

最后还是要肯定《精英律师》比以前的律政剧，台词中的法律专业术语准确了很多。以前看很多律政题材的影视剧，台词中法律术语无数次地用错，法律行业的人简直是在看笑话。《精英律师》这一点编剧很专业。剧中最贴近现实的是女主男友麦飞，一个刚执业的年轻律师，接到第一个案子很想打赢而非考虑到客户的需求。我觉得这部剧更像一个发生在小律师事务所，而包装成大律师事务所的故事。

让我们继续追剧吧，我会继续写影评。继续让你了解真正律师的工作和生活。

孙小果案宣判： 欢呼正义的同时，这3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作者/唐兴华，新浪微博@唐有讼



孙小果案终于宣判了。

此前，孙小果已经被判了一次，只是那一次的判决是针对他违规出狱后犯下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今天的宣判，则是对他之前所犯罪行为进行的一次总清算。

在中央的督办、舆论的监督下，以孙小果的所做作为，这个判决结果，其实早就在意料之中。为这样一个判决结果感到欣慰，是我们对社会正义的天然情感。但是，透过现象、超越个案，审视这起案件给我们带来的启发，这3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1、这起案件的办理，昭示了法的正当程序

从某种程度上说，孙小果案不需要审判我

们就已经知道结果。但是为了这个结果，我们依然等待了几个月的时间。人民法院适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提起再审，在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经法庭充分调查之后，依法作出了判决。

这几个月来，我们一直在等待这个结果。尽管等待正义的过程有期盼也有焦灼，但是无论这个等待有多么漫长，只要在法定期限内，我们都必须要等待。这种等待本身就是法的正当程序。

正义是不能马虎的，实现正义也是需要时间和程序的。无论我们的感情上有多么激愤，无论舆论场上对孙小果的痛恨多么焦灼，在司法程序上我们都要对他平等对待、公正处置，尊重法的正当程序，这是程序正义的内在必然要求。很显然，孙小果案的处置，就彰显了中国司法日趋成熟的程序正义理念。对此，我们深表欣慰。

2、更好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伟大意义

孙小果案是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而被曝光，正是因为这一系列案件的曝光，才让我们真正明白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伟大意义。

在中央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初，很多人并不十分理解，很多人甚至觉得：每天都是岁月静好的时光里，哪里来的黑恶势力呢？

实践充分证明，这种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透过孙小果案、湖南教师被杀埋尸操场案等案件，我们就会真正理解，中央是真正了解中国的，且是真正了解基层的，中央是真正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的，中央的决策部署是真正英明果断的。

如果不是中央开展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孙小果的案件有可能至今没有被发现，甚至永远不会被发现。

但是不被发现，并不意味着没有影响。这种恶

性事件，先会在小范围内传播，再从一个小范围传递到另一个小范围，进而逐渐传递给中国社会。这会给社会公众释放一种信号，那就是：这世道没有公正可言，没有天理可言。

如果任由这种恶性事件蔓延，老百姓就会对社会失去信心，党的执政基础就会被严重侵蚀，社会公平正义将荡然无存。

面对这样的现象，党中央英明决策，果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就是要用实际行动告诉中国社会：党和国家绝不允许这样的现象存在，也必将和这样的现象作彻底而坚决的斗争。

当然，我们做任何事情，总有人会对我们进行各种批评，比如我们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些人就会批评我们搞“运动式”司法。对这样的观点，我们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果断回击。

以辩证法的视角审视，运动和司法从来都不是绝对矛盾的两个概念。任何一个司法活动都是一次小型的局部运动，而任何一次运动都是为未



来更好地建章立制进行的有益制度探索。因此，这种批评，除了彰显自己有能力批评之外，毫无益处可言。

我们今天搞专项斗争，是为了给推进社会的常态化治理赢得宝贵时间。我们今天搞专项斗争，也是为了以后不再以专项斗争形式推进社会治理积累法治经验、奠定群众基础。

因此，我们要站在历史和人民的维度审视党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伟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更加理直气壮、更加合乎法治理念和程序正义地把这项斗争持续推向深入。

3、这起案件的曝光，凸显了中国社会治理的难题

孙小果案的暴露，是对我们的一次重大警示。一个已经被法院判处死刑的人，还能通过关系运作，进而重新出狱，为非作歹，这样的“操作”让人瞠目结舌。

所以孙小果案被曝光之初，人们有各种合理或者不合理的猜想，有误解甚至有谣言，但是，我们应该理解群众的这种焦虑。因为对普通公众而言，这简直是天方夜谭，让人不能不浮想联翩。

但今天，真相已经大白于天下，这种把死刑犯捞出来、放出来并且让他重新在社会上作威作福起来的“大手笔”，并不是出于什么“大人物”之手，而是出自一些位不高、权不重的基层干部之手，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为什么中央三令五申，还是有人敢于逆流而上？一方面是缺乏有效监督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一些干部缺乏敬畏之心，缺乏最起码的职业良知和操守的问题。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弱化了基层政权的正义基础，严重毒化了社会风气，对此我们予以坚决斗争。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孙小果的恶行以及其背

后的保护伞，伤害的不仅仅是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更伤害到了全社会对公平和正义的最基本的价值信念，对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事实上，如何把中央的声音和关怀更好地到达基层，如何让党和国家为公民提供的正义产品更好地实现在基层，这是中国国家治理面临的难题之一。为此，党和国家一直在思考，一直在谋划，也一直在努力。

在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党中央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要义之一，就是要把中国的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落实好这次会议的精神，就是把这项工作做好的一个重要契机。

孙小果只是一起个案。这起案件并不发生在今天，但是这起案被连根拔起、被除恶务尽、被依法严惩却扎扎实实地发生在今天。

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中央扫黑除恶的信心是无比坚定的，中央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信心更是无比坚定的。

穿越历史的风云，回望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司法，我们会清晰地看到，一系列冤假错案被平反、一大批黑恶势力被剿灭，一个个司法案件得到公正处理。这些努力汇聚成一个个历史坐标，成为对公平正义这个人类永恒命题最为生动的中国注脚。

身处这个时代，我们重任在肩；完成这项使命，我们责无旁贷。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引向深入，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辽阔无边的中国大地！

《庆余年》大火，这些法律点你get了吗？

•转自于律脉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京都之地、党派勾结、权谋之术……本以为这是一部画风严肃的古装剧，没想到追剧的时候竟然笑出了鹅叫声——没错，这种混搭着喜剧味的正剧范，让《庆余年》刚上映就露出了“爆款相”，跌宕起伏的传奇故事，“老少通吃”的戏骨阵容，明眼人都知道这是冲着年度压轴大戏去的。

不过，你真的看懂《庆余年》了吗？

老规矩，一边追剧一边普法，让我们一起发现不一样的《庆余年》。

01

影片改编自猫腻的同名小说《庆余年》，讲述了一个年轻的绝症患者来到人类灭亡之后再度兴起的古代世界，秉承其母遗愿，推动文明进程的故事。这个贯穿剧情的神秘女人、男主角范闲的母亲——叶轻眉，是位想用现代思想颠覆古代王权制度的女性。她创办鉴查院，并在门口的碑文上赋予了她对庆国的理想：“我希望庆国之法，为生民而立……人人生而平等，再无贵贱之分……”但在当时的庆国，想实现这一理念，代价是巨大的，影片开头她就遭到了追杀。

如此平凡的愿望，在权贵之间争权夺利的庆国，就算付出鲜血都难以达到。看到这里，不得不庆幸，如今我们正生活在人人平等的法治社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在中国第一次被规定在宪法中，是1912年3月公布的《临时约法》；1931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一次将这一原则规定下来；1954年，这一原则被庄严地写进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上世纪50年代后期，人们认为这一原则没有阶级性，是主张“革命与反革命讲平等”，因而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均取消了这一原则；1982年，法律平等原则重新写入宪法。

这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



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三方面的含义：首先，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其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

02

于是，故事的主线落到了叶轻眉的儿子范闲身上。作为一部“大男主戏”，因为母亲的特殊性，范闲从小就受到了各路人马的关注。同时，作为一个灵魂穿越者，范闲具备现代人的一切思维，他靠着抄录《红楼梦》，在京都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后来又在诗会上，凭借《登高》完败京都所有文人雅士，就连庆帝都对他欣赏有加。

正所谓，前有夏洛抄袭《双节棍》，变身当红歌手；后有范闲默写《红楼梦》，变身畅销书作家！这种桥段虽然满足了人们的幻想，但这样的开挂技能，我们实在是不倡导，因为这种行为，通俗点来说，叫抄袭，严肃点说，叫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抄袭，指窃取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在相同的使用方式下，完全照抄他人作品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容的行为。抄袭是一种严重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但也是在著作权审判实践中较难认定的行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侵犯著作权一般

遵循“接触+实质相似”原则。结合影片来看，虽然剧情架空了历史，范闲与曹雪芹、杜甫不在一个时空，难以认定为抄袭，但大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能少哦。

03

作为一部古装权谋局，自然少不了宫斗之争，范闲从一个乡野市井小子逐渐转变成这场争斗中的主导者，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内库”。这是叶轻眉在世时创建的产业，死后归庆帝所有，起名“内库”，相当于私企收归皇家所有。需要注意的是，归皇室所有并非国家所有，只是庆帝自己的小金库。内库几乎是整个庆国的经济来源，谁掌握了内库就等同于握住了庆国的核心，所以目前剧里的阴谋暗算都是围绕内库掌管人是谁进行的。

那么，话说回来，放到现在社会，这种由叶轻眉一手创建的企业，股东死亡后，公司应该怎么处理呢？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资格包括身份权与财产权，身份权指股东行使表决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等，财产权指利润分红等。通常情况下，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享有前述权利。但是基于公司的人合性，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例外规定，实务中就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死亡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股东资格继承的问题，股权转让款作为死亡股东的遗产由其合法股东继承。在公司章程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继承人不想继承股东资格的，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此时应征得其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结合影片来看，叶轻眉死后，如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其股东资格可由继承人继承。

04

内库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在范闲未回京都之前，内库的掌管人为长公主，但她与太子结盟，意图不轨。为对朝廷阵营进行洗牌，庆帝指婚让范闲迎娶长公主的女儿林婉儿，用意是让范闲接管内库。庆帝这一旨意也引出了男女主角的爱情线——



范闲回京都后，对一位爱吃鸡腿的姑娘一见钟情，他听说自己已经被庆帝赐婚之后，使劲浑身解数要“退婚”。结果做梦都没想到，“鸡腿姑娘”就是林婉儿，于是又满心欢喜答应了这个婚约。

心心念念的姑娘，就是自己的未婚妻，这个剧情甜腻的让人掉了牙。那么，放到现在来说，这种婚约有法律效力吗？在处理婚约纠纷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为结婚所作的事先约定。成立婚约的行为称订婚或订婚，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在婚前订立婚约的情形是很常见的，但是，这种婚约在我国却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订立婚约的当事人双方可以随时宣布单方解除婚约，无须经得对方的同意。但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另外，虽然法律不保护婚约，但对因婚约而引起的财产纠纷，人民法院仍会受理，作出合理的判决。赠与一般不返还，价值较高的酌情返还。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通常予以支持。

你说话的方式，正在毁了你的优势

•转自于财经微信公众号



为什么有些智商高的人活得很悲催，而有些普通智商的人却活得滋润无比？

仔细想想，你是不是也经常遇到这样一些人？

集体面试时，三分钟内就打动了面试官；

向上级汇报工作，几句话就说清楚了自己的事；

和朋友相处，舒服愉快而从来不会让对方陷入尴尬和无聊；

向喜欢的人表白，即使不成功，也能赢得对方的好感……

这些场景的主人，并不一定智商很高。如果这些场景的主人，换做你，是否恐怕要捶胸顿足，觉得自己拙嘴笨舌？

说话是一门艺术，更是一门学问。会说话的人，成功路上就少了几块绊脚石，而不会说话的人，即便智商超群，也给自己筑起了一道道围墙。

很多时候，人之高低，从说话之中就能分别出来。这是因为，说话是一项综合实力，代表着你的情商，体现着你的思想、素养和眼界。

而在日常生活中，扣除正常睡眠时间8小时，我们一天仅有960分钟，期间平均每人每天平均说7000字，说话，究竟占用了我们多少时间？你说出的话，有多少是低效率表达？

低效率表达如同隐形的杀手般，消耗着你自己和别人，成为你发展道路上看不见的绊脚石！

在我们日常人际交往中，我相信，如何清楚准确的表达自己一直是困扰着很多人的难题！

在美国有人曾以“你最怕什么”为题采访了3000人，回答最多的答案竟然是：在众人面前讲话！

的确，无论是性格内向或者外向的人在生活工作中难免都会避免不了与人沟通，当众演讲，发言



等事情。

会说话的人，你会无法忽视他的存在，因为他们总是能迅速抓住别人注意力，达到他们的目的。职场上，有些人说来说去就是那么三两句话，但也总有人一开口就会备受瞩目，听他们讲话是听觉上的盛宴。

人际关系中，总会遇到自己能力无法企及的问题需要找人帮忙，如果你的话能打动他们，那你就能获益甚至加深情谊。

生活中，和朋友、亲人，总有意见不合或者发生冲突的时候，好的口才是情商的体现，它能让你达到目的，脱离困境。

好好说话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

罗振宇在《奇葩说》里提到，职场，或者说当代社会，很重要的能力是表达能力。

因为，在未来社会很重要的资产，是影响力。影响力怎么构成？

两个能力——第一写作，第二演讲。

这都是让你出一份力，然后能够大规模复制你影响力的方法。

想在这个社会混出来，你只需要在一个领域达到百分之二十就可以了，但是前提是，你必须在另外一个领域再达到百分之二十。

如果你实在找不到另外一个领域去跨界，那就去学演讲，去学辩论，学沟通，不断的坦露事实，不断的强调本方观点，这是我们在这个社会生活的重要的技能。

如果你不会，那是技能的欠缺，趁我们年轻，我们要去练。

没有天生的高手，但通过用正确的方法刻意练习，你也可以成为精准表达的行家！

记住，你说出口的每一句话，定义了别人眼中的你。

有人说口才好需要这些东西：好的发音—强大自信—读说练习

但这些都是表面功夫！

好口才才是需要系统有效的科学训练！

从讲话技巧到深层思考，它应该包含三个层级：

初级篇：让你在形式上得到练习

进阶篇：让你在内容上打动别人

关系篇：让你在情商上得到提高

这个人——郑匡宇，华人说话教父，他通过20多年的总结摸索，掌握了锻炼好口才的本质。



天地正 广州

总机：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金融法律部：020-84661266

公司法律部：020-84661266

执行部：020-84661266

刑事法律部：020-84661266

天地正 佛山

总机：0757-83288296

传真：0757-83288786

房地产部（刑事法律部）：0757-83288726

金融公司部：0757-83288706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0757-83288756

执行部：0757-83288736

不良资产处置中心：0757-83288756

